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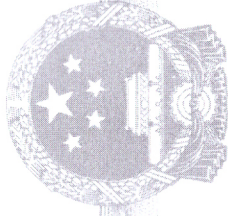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08525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t7c8j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200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56862121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祥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祥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 A 9G 3W N D 4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丽玲	201905035410000028	BH 012346	郭丽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若芸	其他	BH 062998	蔡若芸
郭丽玲	工程分析	BH 012346	郭丽玲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

名称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牛朝广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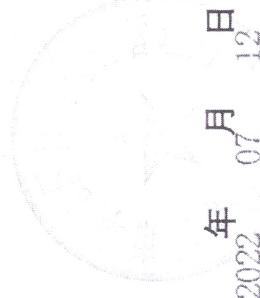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循
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
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
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
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濮阳市长庆路与江汉路交叉口
南50米路东添运新区11号楼2单
元9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郭丽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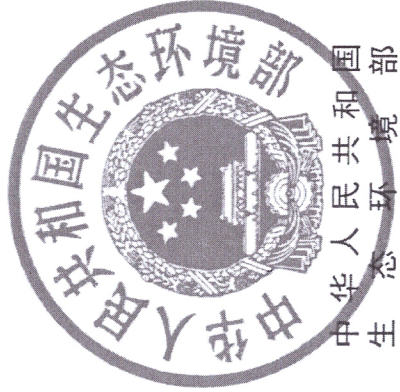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14230219860603104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2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		
社会保障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	姓名	郭丽玲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龙洗煤厂	工伤保险	201405	201404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308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2307		
新龙洗煤厂	工伤保险	201312	201404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		
新龙洗煤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	201404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202307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202308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202308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2023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3-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5df40fb1630147388eef1edd0cb44018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11-05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9G3WND4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丽玲（身份证件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郑重承诺：本人在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2024年11月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9G3WND4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200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丽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28，信用编号BH0123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丽玲（信用编号BH012346）、蔡若芸（信用编号BH06299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 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按照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对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完善项目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产业集聚区）产业负面清单及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 P7**。详细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整改措施，**详见 P43-44**。

2、细化工程分析、物料平衡、水平衡，完善物料理化性质，**详见 P26-28**。完善蒸汽等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 P28**；明确纯水制备过程浓水及反冲洗水的去向，**详见 P54**。

3、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 P49**，完善现状质量数据的有效性，**详见 P45-46**，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效率、风机风量核算分析，**详见 P51-52**。

4、进一步完善三笔账核算，**详见 P64**，完善有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926-04-02-7721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祥称	联系方式	18003931738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濮台路北兴业路西		
地理坐标	115 度 23 分 49.554 秒，35 度 46 分 43.7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8-410926-04-02-772188
总投资（万元）	1050	环保投资（万元）	8.4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 1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0）463 号	
	审批时间	2010 年 4 月 12 日	

	表 2 规划调整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规划文件名称</td> <td>《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td> </tr> <tr> <td>审批机关</td> <td>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 </tr> <tr> <td>审批文号</td> <td>豫发改工业〔2012〕1607号</td> </tr> <tr> <td>审批时间</td> <td>2012年10月19日</td> </tr> </table>	规划文件名称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2〕1607号	审批时间	2012年10月19日
规划文件名称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2〕1607号								
审批时间	2012年10月19日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表 3 2009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规划文件名称</td> <td>《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2020）</td> </tr> <tr> <td>审批机关</td> <td>河南省环境保护厅</td> </tr> <tr> <td>审批文号</td> <td>豫环审〔2009〕423号</td> </tr> <tr> <td>审批时间</td> <td>2009年12月25日</td> </tr> </table>	规划文件名称	《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审〔2009〕423号	审批时间	2009年12月25日
	规划文件名称	《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审〔2009〕423号							
	审批时间	2009年12月25日							
	表 4 2016年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规划文件名称</td> <td>《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r> <tr> <td>审批机关</td> <td>河南省环境保护厅</td> </tr> <tr> <td>审批文号</td> <td>豫环审〔2016〕149号</td> </tr> <tr> <td>审批时间</td> <td>2016年3月22日</td> </tr> </table>	规划文件名称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审〔2016〕149号	审批时间	2016年3月22日
	规划文件名称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审〔2016〕149号							
	审批时间	2016年3月22日							
	表 5 2017年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规划文件名称</td> <td>《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调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td> </tr> <tr> <td>审批机关</td> <td>河南省环境保护厅</td> </tr> <tr> <td>审批文号</td> <td>豫环函〔2017〕190号</td> </tr> <tr> <td>审批时间</td> <td>2017年6月15日</td> </tr> </table>	规划文件名称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调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审批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函〔2017〕190号	审批时间	2017年6月15日	
规划文件名称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调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审批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函〔2017〕190号								
审批时间	2017年6月15日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1、《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年）》</p> <p>①规划范围</p> <p>范县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为13km²，分“一区两园”，即新区产业园和濮王产业园，新区产业园位于范县县城新区东北部，西起新区龙泉路，东到东环路，北至金水路，南到金堤路，规划面积为6km²；濮王产业园区东至王楼乡驻地葛彭路，南至汤台铁路，北至濮范高速公路，西至引黄入鲁灌溉干渠东200m，规划面积为7km²。</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濮台路北兴业路西，在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范围内。</p>								
	<p>②产业布局</p>								

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以精细化工、金属加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为主导的特色产业并相对集聚，建成范县新型工业化基地，打造成为河南省玻璃制品及电光源基地、豫北铜加工基地、濮阳市精细化工基地。

本项目产品水性胶粘剂属于精细化工，符合集聚区规划发展定位要求。

③用地规划

濮王产业园规划以二、三类工业用地为主。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濮王路以西，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加工工业为主；三类工业用地分布在濮王路以东，以精细化工产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濮台路北兴业路西，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濮王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④基础设施

①供热工程：规划集中供热锅炉 200t/h。近期建设一台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二期先后建设一台 80t/h 和一台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本次工程使用园区集中供热。

②给水工程：集聚区规划在濮城镇以北、王楼东南规划水厂，规模为 10 万 m³/d。

根据现场调查，园区集中供水管道已经开始铺设，尚未投入使用，厂区现有水井剩余供水量满足本项目需求，待集聚区集中供水设施建成后，全厂用水采用集聚区集中供水，水井改为备用。

③排水工程：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位于濮台公路与引黄入鲁干渠交叉口西北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调整为 3 万 m³/d；污水排放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从区域环境角度考虑，接纳濮城镇和王楼乡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卡鲁塞尔氧化沟+混凝沉淀+V 型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消毒”，尾水排入金堤河。

根据调查，目前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濮王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实际建成规模 3 万 m³/d，目前进水量约 1.4 万 m³/d，尚富余 1.6 万 m³/d。

2、《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调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

析报告》

①规划调整

由于近年来濮阳市化工产业发展迅速，濮阳市提出了建设濮阳市化工产业基地的战略构想，根据《濮阳市化工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15-2025）》，濮王产业园作为濮阳市化工产业基地一个组成部分，重点发展精细化工；

《濮阳市总体规划（2015-2030）》也要求濮王产业园承接濮阳市化工产业转移，解决濮阳市化工围城的问题；并且目前已入驻部分企业与已批复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存在差异。基于上述原因，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又对范县产业集聚区中的濮王产业园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主要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将原批复的二类工业用地及部分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三类工业用地，扩大精细化工的规模，将原批复的玻璃制品及电光源产业园调整为精细化工园，将玻璃制品及电光源产业并入综合产业园进行发展。规划调整后主导产业和规划范围与原规划保持不变。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调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文号：豫环函〔2017〕190号）。

3、《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会，目前尚未报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为2165.61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1257.37公顷，四至边界为：片区1—位于濮城镇东南辛庄镇西北，东至辛庄镇张桥村区耕地，西至毛王公路，南至辛庄镇张桥村耕地，北至杨集乡凌花店村耕地；片区2—位于濮城镇北、王楼镇西南，东至葛彭路，西至晋豫鲁重载铁路与濮阳县界，南至瓦日铁路，北至范台梁高速；片区3—位于中心城区东北部，东至东环路，西至英才路，南至金堤大道，北至纬四路。

本项目位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2内，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本项目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根据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精细化

工及化工新材料区，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

4、规划环评结论

项目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6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规划，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三类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及环境风险。	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王楼小学。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集中供热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供热全覆盖，减少污染物排放。	污水进入濮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居民搬迁	加快产业集聚区内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搬迁工作，防止居住和工业混杂。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搬迁。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表 7 与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	<p>(1) 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金属加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新区产业园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加工，濮王产业园主要发展精细化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与主导产业相关项目优先入区；</p> <p>(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p> <p>(3) 对范县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集聚区；</p> <p>(4) 禁止冶炼、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行业入驻新区产业园；</p> <p>(5) 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p>	<p>(1)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位于精细化工区，与园区相匹配；</p> <p>(2)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禁止类行业；</p> <p>(3)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位于精细化工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4)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行业；</p>	相符

		(5)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环保搬迁入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3)化工类项目总投资需满足《河南省化工项目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要求。	项目属于改建,投资1050万元,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先进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1)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在生产工艺上达到国内先进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3)限制高耗水和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入驻集聚区	(1)本项目所需申请污染物总量在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按照等量或倍量调剂;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经过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本项目废水消耗和排量均不大。	相符
土地利用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近期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00万元/亩,远期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20万元/亩	本项目投资1050万元,项目用地满足用地控制指标。	相符
其他	(1)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园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3)项目入驻时应考虑集聚区万元产值排水量 $\leq 8\text{m}^3/\text{万元}$ 的总体要求 (4)项目入驻时应考虑集聚区万元产值COD排放量 $\leq 1\text{kg}/\text{万元}$ 的总体要求 (5)项目入驻时应考虑集聚区万元产值SO ₂ 排放量 $\leq 1\text{kg}/\text{万元}$ 的总体要求	(1)本项目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 (2)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能够与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 (3)-(5)本项目可满足相应条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的准入条件。			
表8 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对比分析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符合产业政策，已经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位于精细化工园区，符合产业规划
	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	不属于盐化工
	禁止建设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	不属于煤化工
	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	不属于此类项目
	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限制和淘汰类	化工 限制发展3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等； 淘汰天然气制甲醇、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等；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小宗碳一化工项目。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之列

表9 濮阳市新型化工基地规划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对比分析
1	不符合新型化工基地产业定位项目禁止入驻、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	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盐化工
2	禁止建设农副食品加工类企业；	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类
3	轻工类（生物质纤维素乙醇制造，制浆制造，造纸，制革，毛皮揉制皮革）	不属于轻工类
4	非金属采选及制品制造（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禁止入驻	不属于非金属采选及制品制造
5	砷、镍、锌、铅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合金制造等重污染行业禁止入驻；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合金制造
6	规划产业定位中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text{m}^3/\text{万元}$ 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类
8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类
9	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不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该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408-410926-04-02-772188）。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p> <p>二、用地相符性</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根据豫 2021 范县不动产权第 0003340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濮台路北兴业路西，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2.资源利用上线</p>
---------	--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等，项目耗电量、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水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供电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要求；地表水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4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1）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620001），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0 与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	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濮台路北兴业路西，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不属于高毒、高污染、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	符合
	3、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投料、搅拌、分装废气采用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应实现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供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待园区实现集中供水稳定后，厂区水井关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2)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62210227），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1 与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防范重金属污染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3）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62310001），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2 与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规划，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三类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及环境风险。	本项目布置远离居住区。	符合
资源利用	/	/	/

率要求			
-----	--	--	--

(4)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62540001），详见下表。

表 13 与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率要求	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濮台路北兴业路西，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范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达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VOCs 控制	VOCs 物料的配料、投加、反应、混合、研磨、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	相符
	②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含 VOCs 物料包装桶均放置在仓储区内,并设有加盖密封。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拟建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装卸: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桶装,密闭储存。投料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投料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五、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濮环委办〔2024〕11 号	本项目	相符性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6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进 6000 万标砖 1 年以下和市城区内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允许类项目。	相符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理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硝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	相符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提高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占比，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	本项目满足绩效分级 B 级要求。	相符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针对排查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对排查出的排污口梳理问题清单编制整治方案，制定“一口一策”整治表，实施分类整治。	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现有排放口，不单独设置排放口。	相符
严格入河排污	按照《河南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濮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现有排放	相符

口监督管理	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督促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依法履行设置审批、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偷排直排、借道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按时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口，不单独设置排放口。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	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市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跨省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	实施《河南省 2024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重点行业和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削减污染“存量”，对“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算。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初步形成一批经验模式。指导积极性高、有意向的县(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企业”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无废细胞”建设。	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相符

六、与绩效分级 B 级要求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经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行业分类，本次改建项目为重点行业有机化工行业，项目参照 B 级企业相关要求建设。

表 17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有机化工 B 级要求相符性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源头控制	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	项目不涉及反应尾气等工艺排气。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	相符

	平	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相关规划。	
		采用密闭化、半自动化生产线（涉 VOCs 产生点）	本项目采用密闭化、半自动化生产线。	相符
	工艺过程	<p>1.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全部收集治理；</p> <p>2.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等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上述设备或空间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 VOCs 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液态 VOCs 物料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p> <p>5.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建密闭投料间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1.本项目物料的投加在密闭车间内操作。投料、搅拌、分装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本项目的过滤工序在密闭设备内操作。3.4.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5.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装物料。</p>	相符
	泄漏检测与修复	涉 VOCs 物料企业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等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以上的企业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点以下的企业建立 LDAR 电子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动静密封点。	相符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1.配料、投加/卸放、反应、分离、提取、精制、结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冷凝、吸附、膜分离、吸收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	<p>1.本项目投料、搅拌、分装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应急旁</p>	相符	

	<p>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2..如因安全生产需要，存在无法取消的废气应急旁路，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同时加装有备用处置设施。</p>	路。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p>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a≥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压力罐。</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1.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2.符合第 1 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处理工艺（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对于储罐废气和工艺废气共用一套末端设施时，在生产工序限停产时，末端设施要持续运行。</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p>1.对真实蒸气压≥2.8kPa 但<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200mm）。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2.如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检测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污水收集和处理	<p>1.含 VOCs 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空气隔离的措施；</p> <p>2.废水（包括真空泵中射流泵、水环泵中的水以及处理 VOCs 的喷淋循环水）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负压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3.污水处理厂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厌氧池等 VOCs 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其中对于废气进口 NMHC 浓度≥500mg/m³的，采用燃烧工艺或送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燃烧处理（燃烧处理须在安全评价前提下实施）；废气进口 NMHC 浓度<500mg/m³的 VOCs 废气采用吸附、吸收、冷凝、生物法、膜分离等处理技术（其中对于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热炉/锅炉及其他	<p>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2.脱硫采用具备自动加碱功能的钠碱法、双碱法脱硫设施等，且安装有除雾器、氧化风机、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能与生产负荷、pH 值、SO₂ 浓度等关键参数联动；其中钠碱法配备有饱和废水处理或副产物利用装置；双碱法在浆液循环系统外设置副产物氧化和提取设施；</p> <p>3.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 <p>4.燃气炉窑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等脱硝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p>	<p>本项目不涉及 PM 治理、脱硫、锅炉、炉窑。</p> <p>本项目投料、搅拌、分装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填充</p>	相符

		<p>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6.其他废气处理采用酸雾净化塔等连续多级废气处理工艺。</p> <p>含 VOCs 原辅料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的工序，采用吸附、冷凝、吸收、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对于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量满足要求。	
	无组织管控	<p>一、生产过程</p> <p>1.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封闭方式储存，含 VOCs 物料配备废气负压收集至 VOCs 处理设施。</p> <p>2.厂区内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室内通风除尘混用。</p> <p>3.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密闭投加或密闭操作间。</p> <p>4.车间产尘点安装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周边无粉尘外溢。各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集气或局部集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二、车间、料场环境</p> <p>1.生产车间地面干净，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p> <p>2.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p> <p>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门窗应处于封闭状态；</p> <p>4.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三、其他</p> <p>1.危险废物贮存库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采用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贮存库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2.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一、项目物料均密闭储存，投料、搅拌、分装废气采用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高排气筒排放。二、生产车间地面干净，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车间密闭。三、企业厂区内道路等路面采取了硬化。</p>	相符
排放	涉 VOCs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 $40\text{mg}/\text{m}^3$ ，且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我省排放限	1.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	相符

限值		值；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废气收集、生产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污水处理厂周界监控点环境空气臭气浓度低于 20，NH ₃ 、H ₂ S 浓度分别低于 0.2mg/m ³ 、0.02mg/m ³ ，其他特征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限值要求。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 3.不涉及。	
	锅炉	1.锅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燃气：5、10、50/30mg/m ³ ；燃油：10、20、80mg/m ³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工业炉窑	1.燃气/燃油工业炉窑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10、50、10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2.其他工业炉窑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200mg/m ³ （基准氧含量：9%）； 3.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其他	1.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 2.厂界 PM、VOCs 排放限值要求：1、2mg/m ³ 。	厂界 VOCs 排放满足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4.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环保治理设施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烟气温度、湿度、烟气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风机电流、压力；VOCs 治理设施的燃烧温度、脱附时间、脱附频率、脱附周期、脱附温度等；有脱硫设施的，脱	项目建成后按监控水平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p>硫剂使用量，脱硫剂仓料（液）位（与 CEMS 时间同步）、风机电流、SO₂ 排放浓度；有脱硝设施的，脱硝剂使用量，脱硝剂仓（液）位，脱硝反应器出入口烟气温度、压力和 NO_x 浓度，风机电流，NO_x 排放浓度等数据及历史曲线）及相关生产过程（生产时间、产量、负荷、投料量）主要参数，DCS 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p>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如有废气应急旁路，具有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记录和对对应备用处置设施的历史记录、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 8.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长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项目建成后按环境管理水平要求整理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	相符
运输方式	<p>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p>	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厂区外运输采用委托方式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厂区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濮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及《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濮阳市采用地表及地下联合供水的方式，共有两套独立的供水系统，其中濮阳市中原区形成一套独立的供水体系、濮阳市区成一套独立的供水体系。濮阳市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有一处：即李子园井群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有两处：即中原油田彭楼水源地和西水坡水源地，两个水源地均以黄河为水源。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水源地为中原油田彭楼水源地，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输水渠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 米之间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项目位于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北侧，距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6.2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范县境内共有 11 个地下水井群保护区，与本项目相距最近地下水井群保护区为范县王楼镇地下水井群。范县王楼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p>			

22 米、西 20 米、南 20 米、北 14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该地下水井群最近水源井距离约为 1.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 范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内容可知，范县共有 2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范县新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范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范县新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范县新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至板桥路的区域（4 号、11 号取水井），9~10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5~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范县新城区地下水井群及一级保护区范围约为 15.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 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范县人民政府关于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的批复》（范政文[2019]122 号），范县境内共有 9 个地下水井群，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王楼镇王楼村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1 眼），1#取水井外围 30 米和北至驾校，东至乡村道路形成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该地下水井群的距离约为 1.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兴业路与濮台路交叉口建设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济源蓝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范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范环审[2015]19 号）。2017 年 1 月，范县环境监测站对《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并验收通过。</p> <p>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 PVC 胶带用纸管、200 吨胶水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备案。2020 年 5 月 18 日，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09265686212139001Q），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延续。</p> <p>为迎合市场需求，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0 万元在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濮台路北兴业路西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全厂内共有 4 条 PVC 涂布生产线，将其中 2 条 PVC 涂布生产线所使用的溶剂胶更换为水性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p>
------	--

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及其污染治理设施”。

表 18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 内容	项目名称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濮台路北兴业路西	
	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实行年工作 100d，每天工作 12h，两班制	
产业 特征	投资额	1050 万元	
	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型	允许类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厂址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是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污染因子	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蒸汽冷凝水；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废反渗透膜； 危废：主要为滤渣、废滤网和废活性炭。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9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详细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16m ² ，彩钢	现有
辅助工程	仓库	1F，建筑面积 324m ² ，彩钢	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
	给水系统	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

	排水系统	纯水制备浓水和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废气	投料、搅拌、分装废气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高排气筒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
	固废	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滤渣、废滤网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30m ²)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0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水乳液型橡胶系压敏胶	200t/a	水性胶，仅供本厂使用，不外售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天然橡胶胶乳	35.6	t/a	外购，吨桶
2	树脂乳液	74	t/a	主要为石油树脂乳液、松香酯分散乳液。外购，吨桶
3	丁苯胶乳	33.8	t/a	主要为羟基丁苯胶乳。外购，吨桶
4	丙烯酸乳液	35	t/a	主要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烯类共聚物。外购，吨桶
5	润湿剂	1.4	t/a	主要为磺基琥珀酸酯。外购，吨桶
6	水	29.15	m ³ /a	现有工程自备水井供给
7	电	100	万 kwh	濮王产业园提供
8	蒸汽	60	t/a	依托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顺酐项目中压蒸汽管网供应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天然橡胶胶乳	天然胶乳是一种黏稠的乳白色液体，外观像牛奶，它是橡胶粒子在近中性介质中的乳状水分散体，固含量为 30%~40%，橡胶粒径平均为 1.06 μ m。天然胶乳属于橡胶类的热塑性合成树脂，其特点是高弹性、粘接时成膜性能良好、胶膜富于柔韧性，因而使胶膜具有优异的耐屈挠性、抗震性和耐蠕变性能，适用于动态下部件的粘接和不同热膨胀系数材料之间的粘接。
2	树脂乳液	石油树脂乳液是一种乳白色液体，粘接力强，和天然橡胶混合不增稠。PH 值 6-8，加热到 380 以上其聚合物开始裂解。耐热和耐老化性能好。粒径小，机械稳定性好。 松香乳液及其酯乳液又称分散松香胶，乳白色略带蓝光液体，相对密度 1.06。水性松香增粘乳液添加在水性胶粘剂中有很多优势，比如提高对难粘合基材的粘合力，改善水性胶粘剂的初粘力，不含溶剂、不含 APE，低泡性和优秀的稳定性。

3	丁苯胶乳	丁苯胶乳是以丁二烯和苯乙烯经低温聚合而成的稳定乳液，pH 值在 3-7 之间。密度:0.95+0.02g/cm，机械稳定性:<1.0
4	丙烯酸乳液	烯类共聚物乳液由苯乙烯、甲基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乙酯、乙酸乙烯酯、丙烯酸甲酯、丙烯腈等硬单体和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顺丁烯二酸二丁酯、顺丁烯二酸二异辛酯等软单体，以及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酰胺、N-羟甲基丙烯酰胺、马来酸酐等功能单体，以去离子水为介质，采用半连续乳液聚合工艺进行乳液共聚制得。
5	磺基琥珀酸酯	密度: 1.438g/mL，稳定性良好且具有吸湿性。其酸度系数(pKa)为-0.46±0.50。外观通常为清澈透明粘稠液体，活性含量在 64.0~68.0%之间，固含量在 68.0~72.0%之间。其 pH 值在 5.0~7.0 之间，比重为 0.995 g/cm ³ ，粘度小于 200mPaS。该化合物在水中溶解度较低，但在一定条件下可提高其水溶性。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表

序号	投入方		产出方	
	物料名称	用量 (t/a)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天然橡胶胶乳	35.6	水乳液型橡胶系压敏胶	200
2	树脂乳液	74	VOCs	0.0024
3	丁苯胶乳	33.8	滤渣	0.2
4	丙烯酸乳液	35	/	/
5	润湿剂	1.4	/	/
6	水	20.4024	/	/
合计		200.2024	合计	200.2024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搅拌罐	3t	6	/
2	反渗透纯水机	0.5t/h	1	/

表 25 主要设备与产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批次产量	批次时间	批次	总时间	总产量
搅拌罐	6	2t	12h	100	1200h/a	200t/a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给排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进行内部调整分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的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生产用水环节包括纯水制备用水。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蒸汽冷凝水。

①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膜工艺，纯水设备规模为 0.5t/h，纯水制备得水率为 70%，项目纯水用量为 20.4024t/a，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9.15t/a，纯水制备用水由新鲜水提供。

②蒸汽冷凝水

项目使用蒸汽过程产生蒸汽冷凝水，使用蒸汽加热均为间接加热，不与物料直接接触。本项目使用蒸汽量为 60t/a，冷凝水产生量约占蒸汽用量的 20%，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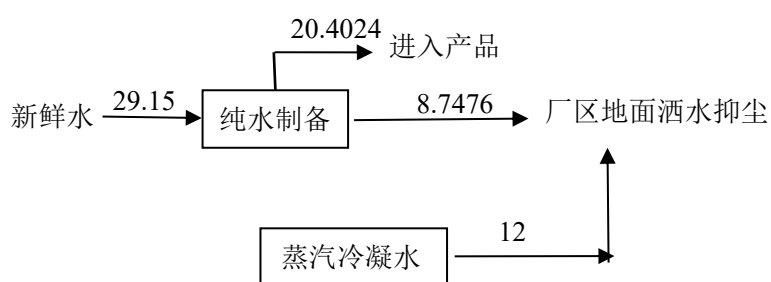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供热

本项目年总用蒸汽量为 60t/a，所需蒸汽由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顺酐项目中压蒸汽管网供应，主要用于乳化物搅拌罐加热。

蒸汽依托可行性：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顺酐及能量回收延链 PBS 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1km），目前已建设完毕，且蒸汽管网已建设。根据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环评文件，20 万吨/年顺酐及能量回收延链 PBS 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反应放热及尾气处理 RTO 放热产生大量高压饱和蒸汽（292.4t/h），除一、二期装置自用、拖动汽轮机外，57.306t/h、3.5MPa 中压蒸汽外输。本项目依托可行。

四、选址及平面布置

1.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濮台路北兴业路西，项目东侧为鑫汇生物，西侧、南侧为远东化工，北侧为空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153m的王楼小学和东北侧约176m的西李庄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情况

本工程位于厂区南侧，利用原有车间配套建设年产200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厂区建设有办公区、生产车间、库房等。生产设施按生产工艺及环保要求合理布局，结构紧凑，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污染源较为集中，便于治理。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紧邻园区道路，交通便利。各功能分区明显，相互衔接，避免互相影响，利于组织生产，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施工期：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本项目只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营运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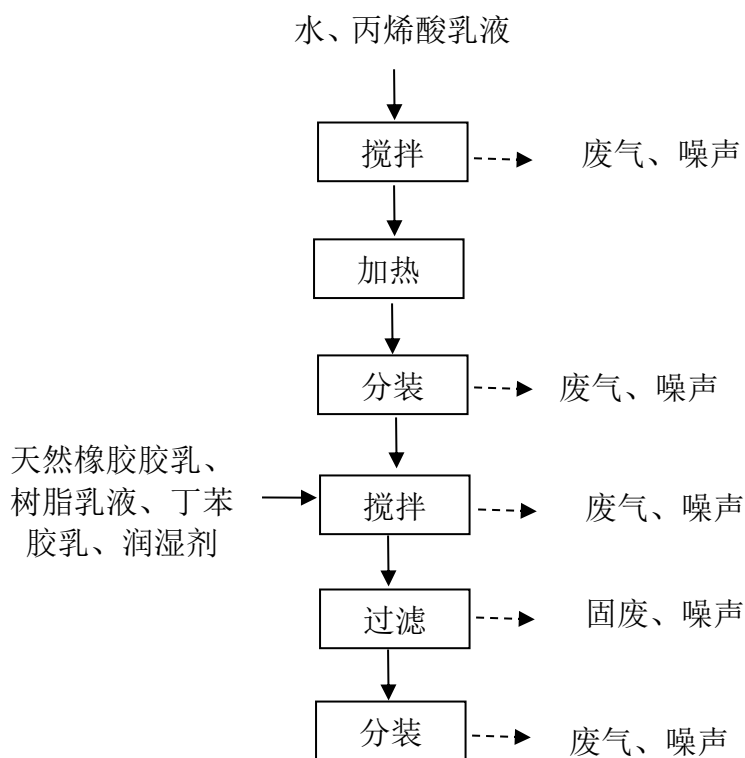


图2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物理混合，不存在化学反应。

首先，将纯水经管道加入到搅拌罐内，后依配比将丙烯酸乳液经人孔投入搅拌罐内搅拌，搅拌 2 小时充分混合待用。此工序产生投料废气，搅拌废气，设备运转噪声。

其次，将乳化物搅拌罐夹层内通入蒸汽，开始慢慢滴入搅拌罐内乳化物，滴入约 5~6 小时完成。用蒸汽热量将乳化物搅拌罐内液体加热保持在 65~80℃之间，关闭蒸汽开始降温，等温度降到常温，混合乳液开始过滤分装。此工序产生分装废气，滤渣，废滤网，设备运转噪声。

最后依配方顺序将水与混合乳液、天然橡胶胶乳、树脂乳液、丁苯胶乳、润湿剂投入搅拌罐内搅拌，充分搅拌 3 小时后过滤放胶分装。此工序产生投料废气，搅拌废气，分装废气，滤渣，废滤网，设备运转噪声。

投料、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搅拌罐投料处和出料处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	投料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搅拌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分装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间歇
	生产过程	蒸汽冷凝水	间歇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歇
固废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间歇
危废	胶水过滤	滤渣	间歇
	胶水过滤	废滤网	间歇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与项目有

一、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兴业路与濮台路交叉口建设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济源蓝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范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范环审[2015]19 号）。2017 年 1 月，范县环境监测站对《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并验收通过。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 PVC 胶带用纸管、200 吨胶水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备案。2020 年 5 月 18 日，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09265686212139001Q），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

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现有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面积 (m ²)	建筑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压延车间	3200	32m×100m×8m	1 条 PVC 薄膜生产线
	涂布车间	3200	32m×100m×8m	4 条胶布生产线
	包装车间 (2F)	2400	24m×100m×8m	1 层包装工序 2 层办公区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512	24m×63m×8m	其中胶水生产区 (432m ²) 位于原料库北侧。原料库其他区域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库	7700	77m×100m×8m	其中纸管生产区 (216m ²) 位于成品库西南角。成品库其他区域用于存放成品
	设备库房	1080	60m×18m×8m	用于存放设备
公用工程	导热油炉房	300	20m×15m	/
	配电室	120	16m×7.5m	/
	空压间	60	8m×7.5m	/
	发电机和综合泵房	120	20m×6m	/
	消防循环水池	200	20m×10m	/
	事故池	320m ³	20m×12m×1.33m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区	8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	位于厂区西北角
	危废暂存间	3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角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产品	规模	备注
PVC 电气绝缘胶带	3500 万 m ² /a	/
纸管	50 万支/a	/
胶水	200t/a	/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PVC 薄膜生产设备	1	高速混合机	500L	1 台	压延车间
	2	万马力机	100L	1 台	
	3	扎轮机	φ 26"×90"L	1 台	
	4	扎轮机	φ 24"×80"L	1 台	
	5	过滤机	φ 10"	1 台	
	6	胶布机	φ 26"×80"L	1 台	
	7	冷却收卷设备	φ 26"×80"L	1 台	
胶带生产设备	1	PVC 涂布生产线	/	4 条	涂布车间
	2	溶剂回收装置	CH17000	2 套	
	3	裁切机	YSC31-1300	2 台	包装车间
	4	裁切机	YS-C1320	2 台	
	5	裁切机	YSC33-1300	3 台	
	6	裁切机	/	7 台	
	7	胶带包装线	KD868	6 条	
	8	热收缩包装机	BSE4530A	3 套	
	9	热风收缩包装机	50013/5003	2 台	
	10	热风循环收缩包装机	60C	1 台	
	11	自动包装机		5 台	
能源设备	1	天然气导热油炉	420 万大卡	1 台	导热油炉房
	2	蒸汽发生器	ZFQ2.0	1 台	

年产 50 万支 PVC 胶带用纸管、200 吨胶水项目					
纸管生产设备	1	卷管机	/	1 台	纸管生产车间
	2	分切机	/	1 台	
胶水生产设备	1	搅拌釜	3t	7 台	胶水生产车间
	2	切胶机	/	1 台	
	3	开炼机	/	2 台	
3.主要原辅料及消耗					
表 3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					
类别	项目	规格/主成分含量	年耗量		
PVC 薄膜生产原料	PVC 粉	聚氯乙烯	3037t/a		
	增塑剂	DOP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1460t/a		
	稳定剂	硬脂酸和十二烷酸的锌、钡盐	116t/a		
	色料	/	58t/a		
	碳酸钙	/	1169t/a		
胶带生产原料	PVC 薄膜	0.12mm-0.20mm (厚度)	3500 万 m ² /a		
	底涂胶液	180Kg/桶, 橡胶含量 10%	175t/a		
	面涂胶液	180Kg/桶, 橡胶含量 20%	700t/a		
	纸管	Φ30-80mm, L1500mm	1085t/a		
	塑料袋	/	191 万只		
	包装箱	/	9.8 万个		
	包装套袋	/	76m		
能源消耗	天然气	/	240 万 m ³ /a		
	水	地下水	10254m ³ /a		
	电	220V	267 万 KWh/a		
年产 50 万支 PVC 胶带用纸管、200 吨胶水项目					
纸管	纱管纸	/	300t/a		
	水溶性乳胶	/	15t/a		
胶水	天然橡胶	/	18t/a		
	丁苯橡胶	/	10t/a		
	石油树脂	/	26t/a		
	二甲苯	/	146t/a		
能源消耗	电	/	1 万 kwh/a		

二、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

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1) PVC 薄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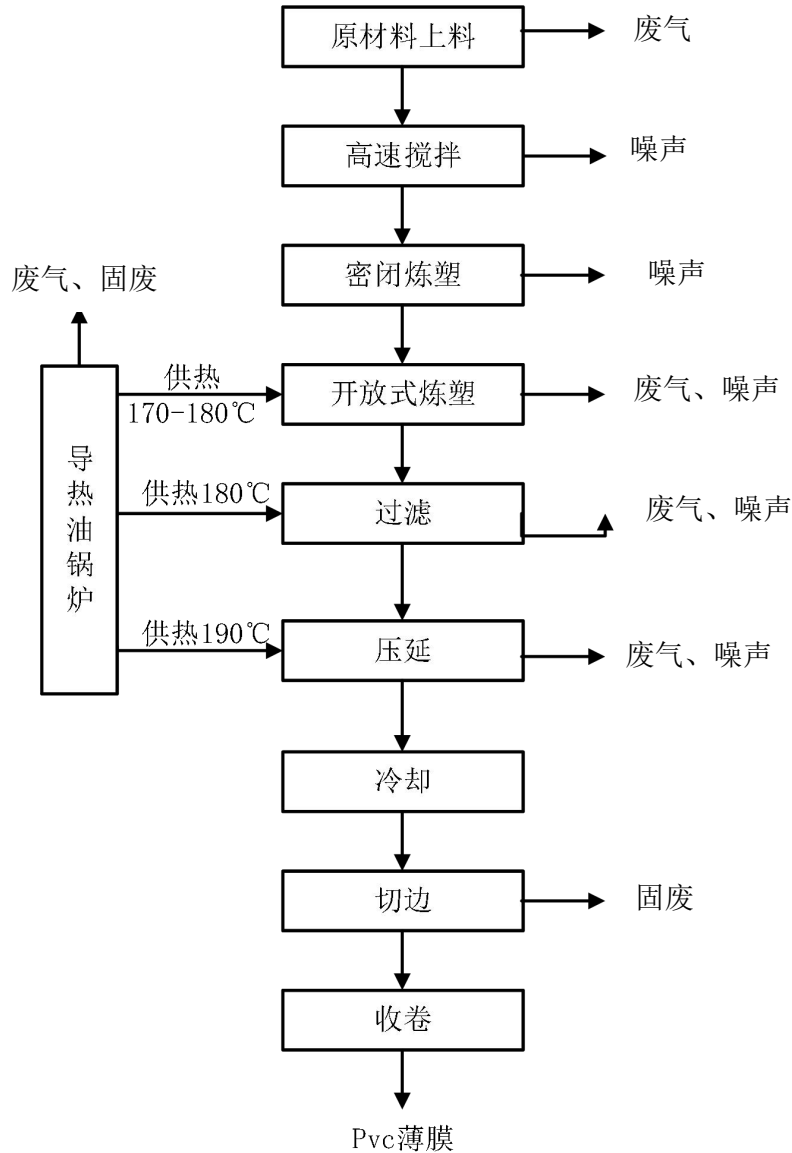


图3 现有项目 PVC 薄膜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高速搅拌：将 PVC 粉、增塑剂、稳定剂、色料和碳酸钙根据工艺设定的配比混合，投入高速混合机中进行搅拌混合，一次搅拌混合时间为 3min；

密炼：经混合搅拌后的混料加入密炼机内进行密闭炼塑，时间 5min，以确保各原料之间充分混合均化，密炼后的半成品为胶状；

开炼：将密炼后的胶状半成品送入双棍开炼机内进行开放式炼塑，时间为10min，温度为170~180℃，以确保各原料之间受到均匀的揉捏处理，深度混合。开炼后的半成品为凝胶状。

过滤：将开炼后的凝胶状半成品加入挤出过滤机中，去除颗粒较大的杂质，时间约为10min，温度为180℃左右。

压延：过滤后的半成品进入压延机中进行压延，时间约为10min，温度为190℃左右；

冷却：将压延后的PVC膜经冷却辊轴间接水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

切边、收卷：根据所需尺寸对PVC膜进行切边，边角料送入开炼机回用于生产，切边后进行收卷待用。

(2) 胶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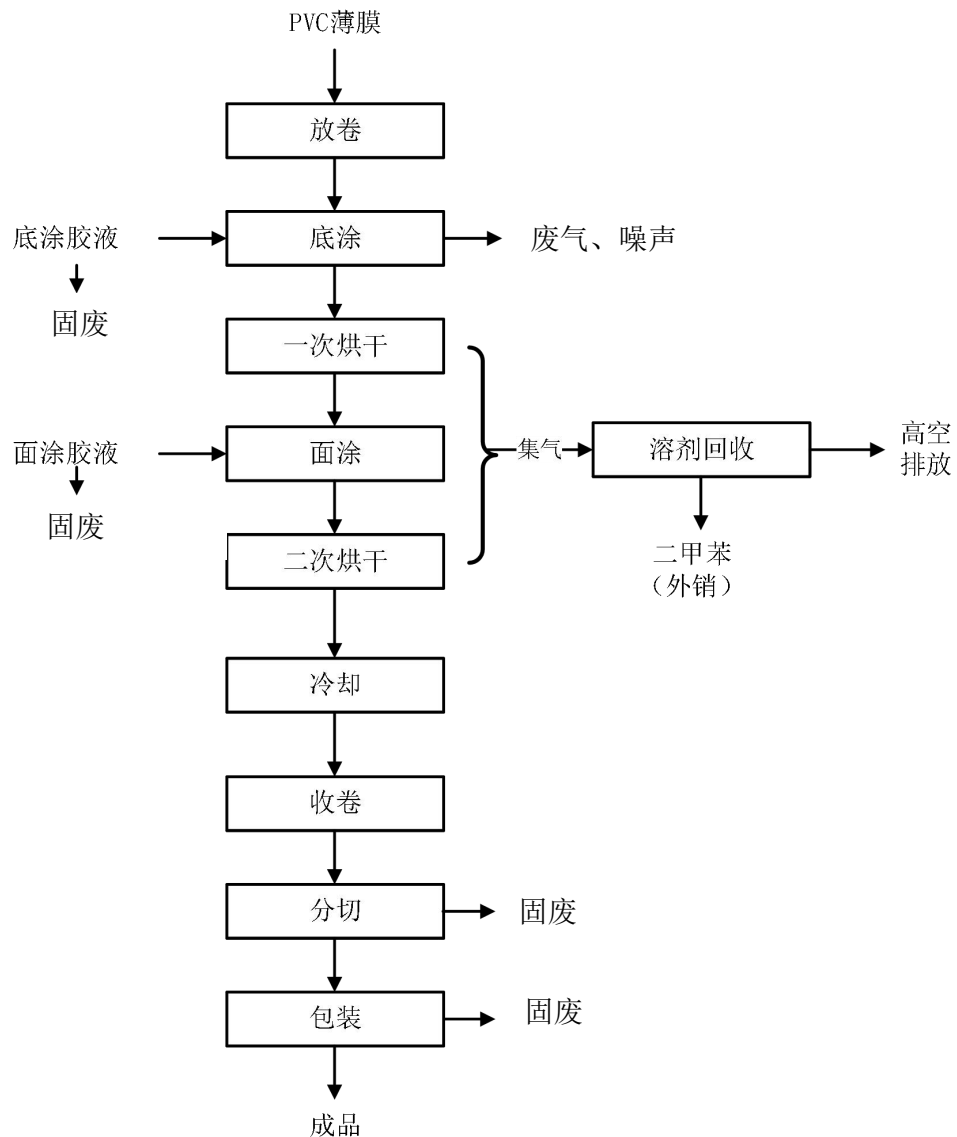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项目电工胶带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放卷

项目生产的 PVC 薄膜是卷装薄膜，将其放置于涂胶生产线的放卷端，由机器匀速将 PVC 薄膜揭开，经传动辊送入底涂工序。

(2) 涂胶并烘干

绝缘胶布上起胶粘作用的主要成分为天然橡胶和碳五树脂，为使天然橡胶和碳五树脂顺利地附着在 PVC 薄膜上，同时需要在天然橡胶和碳五树脂配以易挥发溶剂（本项目压敏胶以二甲苯为溶剂），在涂胶后以热风烘去胶中的溶剂后便可得到

绝缘胶布。

在涂胶过程中，胶液的溶剂含量越高越容易在 PVC 薄膜上附着，但相对溶剂成分太高又会降低胶带的粘性，因此本项目 PVC 胶带涂胶采用两次涂胶法，简介如下：

底涂：

第一次涂胶称为底涂，采用少量二甲苯含量高达 90%的较为稀薄的压敏胶液涂胶，这种胶液易于均匀附着于 PVC 薄膜上，方便后续面涂过程中较为浓稠胶液的涂布；底涂用胶量约为 5g/m²，涂胶后的胶带在密闭烘箱中以 100℃热风一次烘干，再进入面涂工序，携带较多二甲苯的热风则送入溶剂回收装置回收溶剂。

面涂：

第二次涂胶称为面涂，是涂胶的主要过程，其目的是在经过底涂、便于浓稠胶液附着的 PVC 胶带上涂布具有较强胶粘作用的压敏胶液，这种胶液较为粘稠，溶剂二甲苯含量约为 65%，用胶量约为 20g/m²。面涂后胶带进入密闭烘箱，采用 130℃热风对胶带进行烘干，烘去胶带上的二甲苯溶剂并将胶带送冷却工段，携带较多二甲苯的热风则送入溶剂回收装置。

(3) 冷却

刚经过烘干的 PVC 薄膜由于温度较高，若立即进行收卷易造成折皱等现象，因此需要以冷却辊轴将 PVC 薄膜冷却至 18-20℃后再送收卷工序。此处的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为冷媒，进入中空的冷却辊轴中对 PVC 薄膜进行间接冷却，同时采用空调等进行风冷却。

(4) 收卷

冷却后的 PVC 薄膜由收卷机匀速地将涂过胶的 PVC 薄膜卷绕在相应规格的纸筒上，由推车送分切车间。

(5) 分切

收卷后的胶带其宽度在 1.3m 左右，其芯为纸筒，外面缠绕着 PVC 薄膜，将此长筒状的成卷胶带按照一定规格分切，即可得到本项目产品绝缘胶带，包装后可外销。

(3) 溶剂回收装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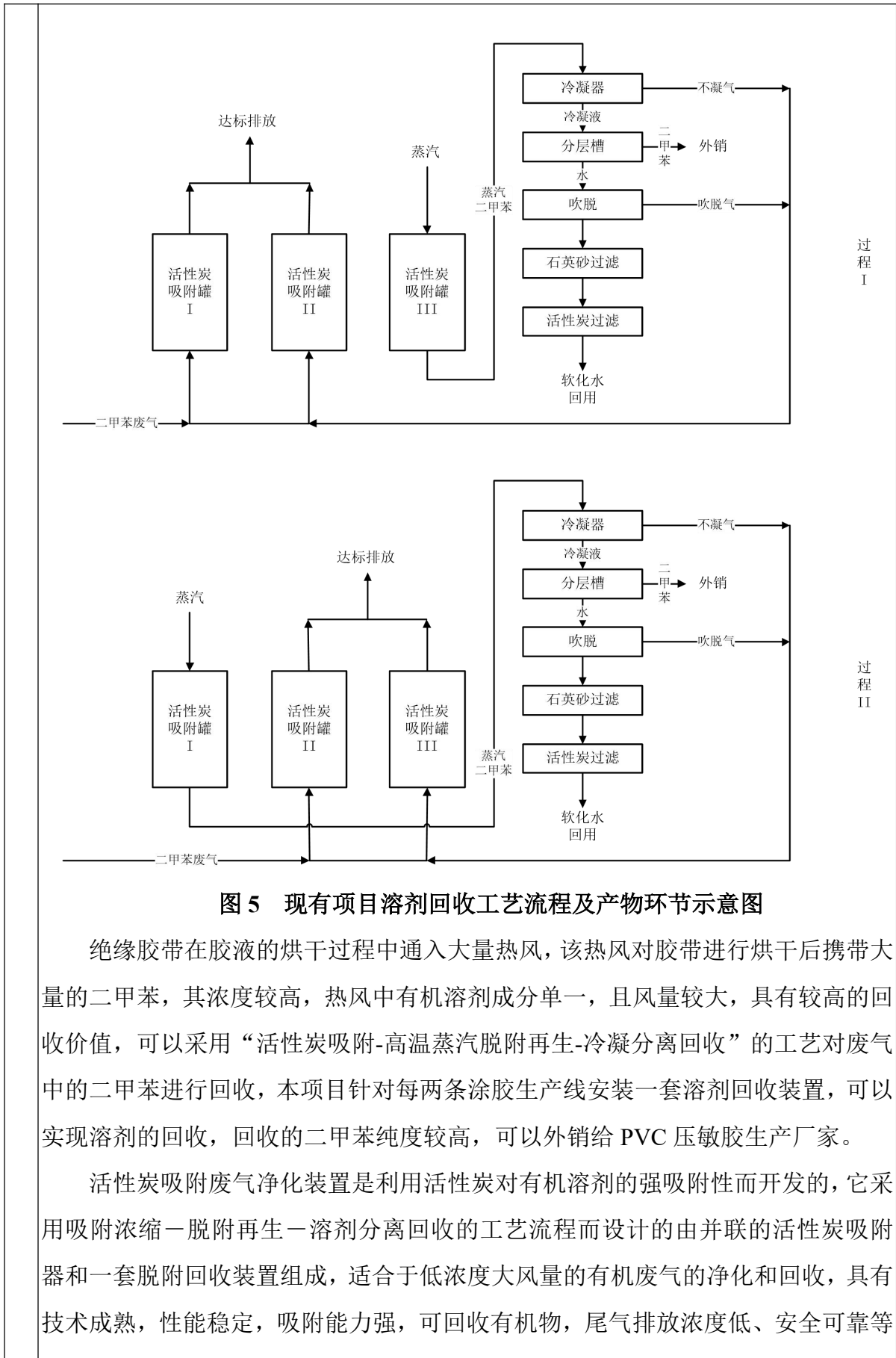


图 5 现有项目溶剂回收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绝缘胶带在胶液的烘干过程中通入大量热风，该热风对胶带进行烘干后携带大量的二甲苯，其浓度较高，热风中有机溶剂成分单一，且风量较大，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可以采用“活性炭吸附-高温蒸汽脱附再生-冷凝分离回收”的工艺对废气中的二甲苯进行回收，本项目针对每两条涂胶生产线安装一套溶剂回收装置，可以实现溶剂的回收，回收的二甲苯纯度较高，可以外销给 PVC 压敏胶生产厂家。

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对有机溶剂的强吸附性而开发的，它采用吸附浓缩—脱附再生—溶剂分离回收的工艺流程而设计的由并联的活性炭吸附器和一套脱附回收装置组成，适合于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的净化和回收，具有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吸附能力强，可回收有机物，尾气排放浓度低、安全可靠等

优点。

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回收装置由预处理系统、吸附系统、解吸系统、管路系统、冷凝回收系统等部分组成。整个工艺流程如图 4 所示，主要包含三个过程，不断循环操作：

A、吸附

烘干热风先进入换热设备，回收热量同时降低热风温度至 40-60℃，之后再进入吸附罐，其中的二甲苯在通过活性炭的过程中被吸附下来，经处理后废气由吸附罐顶部排出，完成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活性炭对二甲苯的吸附效率可达 95%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可以满足废气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B、脱附再生

系统采用导热油炉配套蒸汽发生器产生的低压水蒸汽为脱附剂，由吸附罐顶部进入，穿过活性炭，将被吸附浓缩的二甲苯脱附出来并带入冷凝罐，实现二甲苯的脱附。二甲苯脱附后，吸附罐中含有约 20-30%的水分，需要再向吸附罐中通入干燥热风，将罐中的水分排出，则吸附罐再生完毕，可再次进行吸附操作。

C、溶剂分离及废水处理

水和二甲苯混合蒸汽经过冷凝，二甲苯和水蒸汽的混合物被冷凝，气态物质重新返回另一个处于吸附状态的吸附罐进行吸附，液态混合物进入分层槽通过重力沉降分离，上层的二甲苯得以回收，下层的污水中溶有微量的二甲苯并含有极少量机械杂质。对于分离出的废水，设备先通入空气对水中的二甲苯进行吹脱，吹脱后的废气送活性炭吸附罐进行吸附，废水则送入废水过滤系统，经石英砂、活性炭（水处理用）双重过滤后，汇同清净下水排入污水管网中。

（4）纸管生产工艺流程

将纱管纸分切成窄纸，将窄纸安放到卷管机上，完成涂胶、卷管、分切，分切好的纸管捆扎送入仓库。

项目虚框内工艺全部在卷管机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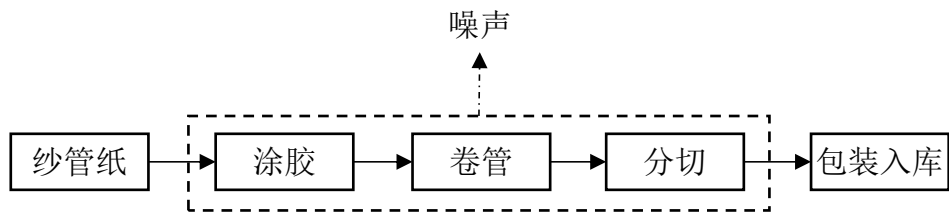


图 6 现有项目纸管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5) 胶水生产工艺流程

将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用切胶机切成小块，投入开炼机，压成薄片。

将二甲苯投入搅拌釜中，然后将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石油树脂、依次按比例加入搅拌釜。在搅拌釜夹层内通入蒸汽，用蒸汽将搅拌釜加热至 60℃，搅拌两小时后，将蒸汽停掉，再继续搅拌 10 小时，冷却即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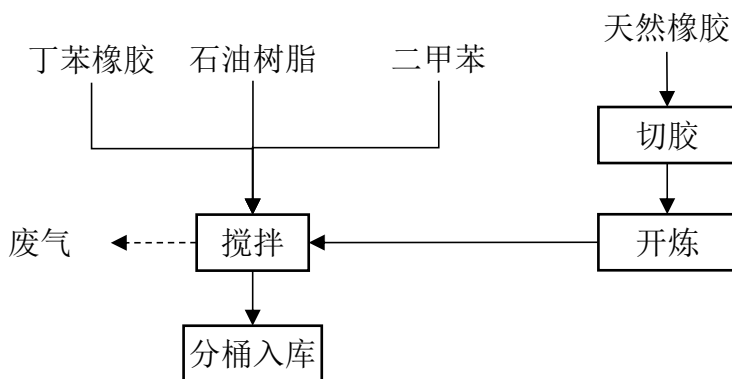


图 7 现有项目胶水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表 31 现有工程各产污环节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	拟采取的措施
废气	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	投料工序粉尘 DA001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开炼、压延、过滤产生的工艺废气 DA002	开炼、压延、过滤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烟气 DA003	导热油炉 SO ₂ 、烟尘、NO _x 、烟气黑度	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
		溶剂回收废气 DA004	溶剂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冷凝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排气筒（高于食堂楼顶 1m）
	年产 50 万支 PVC 胶带用纸管、200 吨胶水	搅拌废气 DA005	搅拌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项目					
废水	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	溶剂回收冷凝水	溶剂回收装置	二甲苯、COD、SS	经过滤吸附后进入污水管网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机	COD、SS	生活污水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汇同其他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濮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汽发生器排水	蒸汽发生器	COD、SS	
		循环冷却排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	
		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NH ₃ -N, SS	
固废	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	溶剂回收废活性炭	溶剂回收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PVC 工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工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导热油炉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软水处理废树脂	软水装置	废树脂	
	年产 50 万支 PVC 胶带用纸管、200 吨胶水项目	PVC 薄膜切边边角料	薄膜切边	PVC 薄膜	送入开炼机回用于生产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有机质	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胶带分切边角料	胶带分切	纸筒边角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收集灰尘	除尘	粉尘	
	其他	废弃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废弃包装材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纸管	生产过程	废纸管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其他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2023 年 10 月 08 日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有组织废气分别进行了例行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DA001 投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3~6.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9~0.03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开炼、压延、过滤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7.9~28.8mg/m³，臭气浓度为 724~977（无量纲），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 80mg/m³限值的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D14554-1993）限值要求。

DA003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4.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9~21mg/m³，烟气黑度<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标准要求。

DA004 溶剂回收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6.5~27.5mg/m³，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DA005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0.2~30.9mg/m³，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臭气浓度为 724~851（无量纲），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D14554-1993）限值要求。

2023 年 10 月 08 日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25~0.69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0~1.91mg/m³，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D14554-1993）。检测报告见附件。

（2）废水

2023 年 10 月 08 日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进行了检测。废水排放口 pH 范围为 7.4~7.6，悬浮物浓度值范围为 21~30mg/L，氨氮浓度值范围为 0.321~0.375mg/L，COD 浓度值范围为 32~35mg/L，石油类浓度值范围为 0.12~0.17mg/L，动植物油类浓度值范围为 0.44~0.46mg/L，BOD₅ 浓度值范围为 9.2~9.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濮王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检测报告见附件。

(3) 噪声

2023年10月08日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噪声进行了检测。

表 32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现状值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23.10.08	昼间噪声 dB (A)	56	54	54
	夜间噪声 dB (A)	46	44	45

注：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树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PVC 薄膜切边边角料送入开炼机回用于生产。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胶带分切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灰尘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纸管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总量情况

表 33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COD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	0.513t/a	0.0513t/a	7.97t/a	9.56t/a	1.356t/a
年产 50 万支 PVC 胶带用纸管、200 吨胶水项目	0.0023t/a	0.0001t/a	/	/	0.5t/a
合计	0.5153t/a	0.0514t/a	7.97t/a	9.56t/a	1.856t/a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1)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搅拌废气采取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不满足现行技术要求。

(2) 整改措施

建议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

	<u>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真气网（https://www.zq12369.com/environment.php?city=%E6%BF%AE%E9%98%B3&tab=city）统计的范县城建局长期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北 11.3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统计后作为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的判断依据，具体浓度情况及达标判断情况见下表。</p>					
	<p>表 34 濮阳市范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5	70	16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35	183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值	1500	4000	38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均值	139	160	87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3 年濮阳市范县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 均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六项污染物并未全部达标，所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削减措施</p> <p>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根据《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采取的主要措施为：</p> <p>（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快推进清洁运输、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p> <p>（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p> <p>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推进化工园区升级改造、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三)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

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四) 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做好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限时清除高值热点。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苯精制及重芳烃延链 PI 高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其中 1#金堤河南岸 200 米外（本项目西北侧 1600m）、2#前曹楼（本项目西南侧 1980m）监测点位均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由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7 日监测，共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满足监测频率要求；同时监测数据在近 3 年内，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2.2 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因此本项目引用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表 35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X (经度)	Y (纬度)				
金堤河南岸 200 米外	115°22'41.9740"	35°47'12.4457"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7 日	西北	1600
前曹楼	115° 22'42.2763"	35° 46'07.1193"			西南	1980

表 36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金堤河南岸200米外	0.26~0.68	2mg/m ³	0.13~0.34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前曹楼	0.34~0.70	2mg/m ³	0.17~0.3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地表水主要为金堤河，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本次评价选取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进行地表水常规监测值调查。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3年1月-12月地表水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如下。

表 37 2023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与分析

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3 年 1 月	8.5	1.21	0.085
2023 年 2 月	6.7	0.41	0.072
2023 年 3 月	7.8	0.94	0.101
2023 年 4 月	6.9	0.35	0.09
2023 年 5 月	7.7	0.49	0.087
2023 年 6 月	6.3	0.19	0.1
2023 年 7 月	5.1	0.23	0.194
2023 年 8 月	6	0.12	0.301
2023 年 9 月	7.1	0.38	0.189
2023 年 10 月	7.1	0.74	0.089
2023 年 11 月	6.1	0.89	0.076
2023 年 12 月	9.2	0.4	0.183
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2023年1月~12月期间，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标准要求。2023年8月份总磷浓度最大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

要求，超标率为 10%。超标原因为超标原因是受到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的污染严重，上游及支流来水水质不稳定，且断面上游接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和范县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内源污染呈加重趋势，局部河段泥位较深，金堤河及其支流沿岸存在规模化养殖，天然径流匮乏，污净比较高，因此水质情况较差。

为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逐渐好转。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布设

东、南、西、北厂界、王楼小学、西李庄村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6 个监测点。

（2）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3）监测单位：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8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位置	2024.08.27		2024.08.28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53	44	53	42
南厂界	54	42	51	44
西厂界	52	43	52	43
北厂界	53	41	54	43
王楼小学	52	41	53	42
西李庄村	53	42	52	43

由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得，本项目区域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

物产生量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区域范围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500m	王楼小学	N	15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李庄村	NE	176m	
		皇姑庙村	NW	232m	
声环境	≤50m	/	/	/	/
地下水	≤500m	/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范围内	/	/	/	/

一、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建议执行更加严格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表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企业 B 级
	无组织	2.0mg/m ³	
	无组织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二、噪声				
表 4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范围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64t/a， 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25t/a，非甲烷总烃排放增减量为 -0.24936t/a。废气污染物不超许可排放量。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综上，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内容，只进行设备安装，其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r> <th>名称及工艺</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搅拌分装</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级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源强核算过程</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根据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基型胶黏剂在聚合反应、物理混合过程中，VOCs 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 200 吨，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24t/a。</p> <p><u>要求企业在搅拌罐投料处和出料处设置集气装置，共设置 6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范要求，采用顶吸罩，集气罩尺寸为 1.0m*0.5m，罩口平均风速取 0.3m/s。</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L=V0×F×3600</u></p> <p><u>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u></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投料搅拌分装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216	0.0018	0.514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80%	是	0.0004	0.0004	0.103	无组织	0.00024	0.0002	/	/	/	/	/	0.00024	0.0002	/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投料搅拌分装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216	0.0018	0.514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80%	是	0.0004	0.0004	0.103																																									
			无组织	0.00024	0.0002	/	/	/	/	/	0.00024	0.0002	/																																									

V0—罩口平均风速，m/s。VOCs 取 0.3m/s；

F—罩口面积，m²

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540m³/h，则总风量为 3240m³/h，考虑风量损失，要求有效风量为 35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年工作时间按照 1200h 计。经处理后，本项目投料、搅拌、分装工序中产生的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浓度为 0.10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4t/a。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投料、搅拌、分装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企业 B 级绩效分级指标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HJ37822-2019）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3.废气处理措施分析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80%~90%，净化效果良好。气体经管道进入吸收塔后，在两个不同相界面之间产生扩散过程，扩散结束，气体被风机吸出并排放出去。采用优质吸附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中“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如下：

表 43 本项目与“HJ1103—2020”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照分析

行业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所有	挥发性有机物	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料、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是可行的。故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综上可知，投料、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企业 B 级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5.全厂排气筒设置情况

表 44 全厂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名称
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	DA001	投料工序粉尘
	DA002	开炼、压延、过滤产生的工艺废气
	DA003	导热油炉烟气
	DA004	溶剂回收废气
年产 50 万支 PVC 胶带用纸管、200 吨胶水项目	DA005	搅拌废气
本项目	DA006	投料、搅拌、分装废气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三种情况。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即处理效率下降至 0%，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72	0.0018	1	1	停产检修

7.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6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主要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和蒸汽冷凝水。

①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纯水制备得水率为 70%，项目纯水用量为 0.204t/d，20.4024t/a，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0.0875t/d，8.7476t/a，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纯水制备浓水浓度：COD：50mg/L、氨氮 5mg/L。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②蒸汽冷凝水

项目使用蒸汽过程产生蒸汽冷凝水，使用蒸汽加热均为间接加热，不与物料直接接触。本项目使用蒸汽量为 60t/a，冷凝水产生量约占蒸汽用量的 20%，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2t/a。该部分废水水质 COD10mg/L、BOD₅4mg/L、SS20mg/L，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综上，项目废水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罐等机械设备噪声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

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dB(A)									距离
1	搅拌罐	75	-15.29	-179.08	1	8.21	64.27	昼间	20	38.27	1	
						10.57	64.24	昼间	20	38.24	1	
						18.30	64.22	昼间	20	38.22	1	
						37.15	64.21	昼间	20	38.21	1	
2	搅拌罐	75	-20.15	-180.29	1	10.62	64.24	昼间	20	38.24	1	
						14.75	64.23	昼间	20	38.23	1	
						15.97	64.22	昼间	20	38.22	1	
						32.73	64.21	昼间	20	38.21	1	
3	搅拌罐	75	-17.72	-177.86	1	7.65	64.28	昼间	20	38.28	1	
						13.27	64.23	昼间	20	38.23	1	
						18.91	64.22	昼间	20	38.22	1	
						34.50	64.21	昼间	20	38.21	1	
4	搅拌罐	75	-25.01	-187.58	1	18.92	64.22	昼间	20	38.22	1	
						16.91	64.22	昼间	20	38.22	1	
						7.73	64.28	昼间	20	38.28	1	
						29.79	64.21	昼间	20	38.21	1	
5	搅拌罐	75	-16.51	-183.94	1	13.22	64.23	昼间	20	38.23	1	
						10.10	64.25	昼间	20	38.25	1	
						13.29	64.23	昼间	20	38.23	1	
						37.15	64.21	昼间	20	38.21	1	
6	搅拌罐	75	-17.72	-177.86	1	7.65	64.28	昼间	20	38.28	1	
						13.27	64.23	昼间	20	38.23	1	
						18.91	64.22	昼间	20	38.22	1	
						34.50	64.21	昼间	20	38.21	1	

注：表中坐标以（115.390951426，35.7783048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评价等级及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

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①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 \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23.91	53	/	65
南厂界	39.96	53	/	65
西厂界	22.70	52	/	65
北厂界	16.13	54	/	65
王楼小学	13.29	53	53	55
西李庄村	12.66	53	53	55

本项目在设备下安装震动垫，降低设备震动产生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减少因设备部件松动产生的震动对周围的影响。经分析和预测，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过有效的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具体监测项目、频率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厂界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表 5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	------	----	----	--------	------	------	------	-----------	---------

1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废	/	/	/	固态	0.02	由厂家回收处置
2	胶水过滤	滤渣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T	固态	0.2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3	胶水过滤	废滤网		HW13	265-103-13	T	固态	0.1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固态	1.2	

2.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废为废反渗透膜、滤渣、废滤网和废活性炭。

(1)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处理，产生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2t/a，由厂家回收处置。

(2) 滤渣

水性胶过滤工序会产生滤渣。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占胶水量的 0.1%，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为 265-103-13，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3) 废滤网

产品过滤需要定期对搅拌罐的滤网进行更换，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为 265-103-13，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时会产生废活性炭，设置 2 个活性炭单元，活性炭填充量约 1.5m³/单元（约 0.4t/m³），根据设计单位提供材料，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约 1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

般固废暂存间，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2) 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

(3)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30m²危废暂存间，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按上述要求建设的前提下，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滤渣	HW13	265-103-13	厂区西南角	30
	废滤网	HW13	265-103-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5）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运输过程主要指将厂区内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已装好的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到临时贮存设施时可能发生倾倒、撒漏到厂区地面或车间地面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等的不利影响。为此，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做好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距离较近，运输路线均在厂区内，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均为硬化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危险废物在

厂区内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选择处置单位时，应选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能够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途径可行。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潜在污染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为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事故泄漏时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

2.防控措施

项目针对潜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密封等工程控制措施和污染防范措施，防止泄漏物污染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对配胶车间做好防渗、防腐的工程，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加强管理，值班人员定时巡查；设备区定时检修维护。

②分区防渗

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采取分区防渗的原则，将各个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达到规定的防渗技术要求。各分区均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酸、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相应措施。同时，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防渗技术要求建设，如：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表 52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配胶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运输道路及其他建筑物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从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环境风险主要为搅拌罐泄漏。配胶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并达到规定的防渗技术要求，并加强日常监管，设置专职人员对各设施进行检查，并打卡记录，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

七、三本账核算

1.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万支 PVC 胶带用纸管、200 吨胶水项目（二期）的胶水产能减少一半，其“以新带老削减量”等于产能变化部分所对应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根据《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 PVC 胶带用纸管、200 吨胶水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其污染物产生量及削减量见下表：

表 53 “以新代老”削减情况（二期）

污染物	二期现状评估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备注
非甲烷总烃	0.5	0.25	/
二甲苯	0.15	0.075	/

2. 改扩建工程主要污染物“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全厂污染物“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54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改建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项目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5039	0	0	0.5039	0
	SO ₂	7.97	0	0	7.97	0
	NO _x	9.56	0	0	9.56	0
	非甲烷总烃	1.856	0.00064	0.25	1.60664	-0.24936
	二甲苯	21.9	0	0.075	21.825	-0.075
	HCl	0.071	0	0	0.071	0
	DOP	1.356	0	0	1.356	0
废水	COD	0.5153	0	0	0.5153	0
	氨氮	0.0514	0	0	0.0514	0
固废	废活性炭	5.5	1.2	0	6.7	+1.2
	废导热油	0.15	0	0	0.15	0
	废树脂	0.02	0	0	0.02	0
	PVC 薄膜切边边角料	2	0	0	2	0
	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	0.3	0	0	0.3	0
	胶带分切边角料	0.8	0	0	0.8	0
	除尘器收集灰尘	72.11	0	0	72.11	0
	废弃包装材料	6	0	0	6	0
	废纸管	0.3	0	0	0.3	0
	生活垃圾	45.9	0	0	45.9	0
	废反渗透膜	0	0.02	0	0.02	+0.02
	滤渣	0	0.2	0	0.2	+0.2
	废滤网	0	0.1	0	0.1	+0.1

七、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1050 万元，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8%。

表 59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投资(万)
废气	投料、搅拌、分装废气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高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5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企业 B 级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废水	蒸汽冷凝水 纯水制备浓水	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0.2
固废	废反渗透膜	由厂家回收处置	由厂家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0.2
	滤渣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废滤网				
废活性炭					
合计					8.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投料、搅拌、分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高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企业 B 级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地表水环境	蒸汽冷凝水	COD、BOD ₅ 、SS 等	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
	纯水制备浓水	COD、氨氮等	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滤渣、废滤网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二、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三、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四、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并遵守下列要求：

（1）在当地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监督性污染源监测时，应积极协助环境监测人员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

（2）污染源监测设施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及分析化验制度；

（3）建立污染源监测设施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和设备台账，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监督检查。

（4）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5）除了进行常规监测外，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必须即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必要时应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和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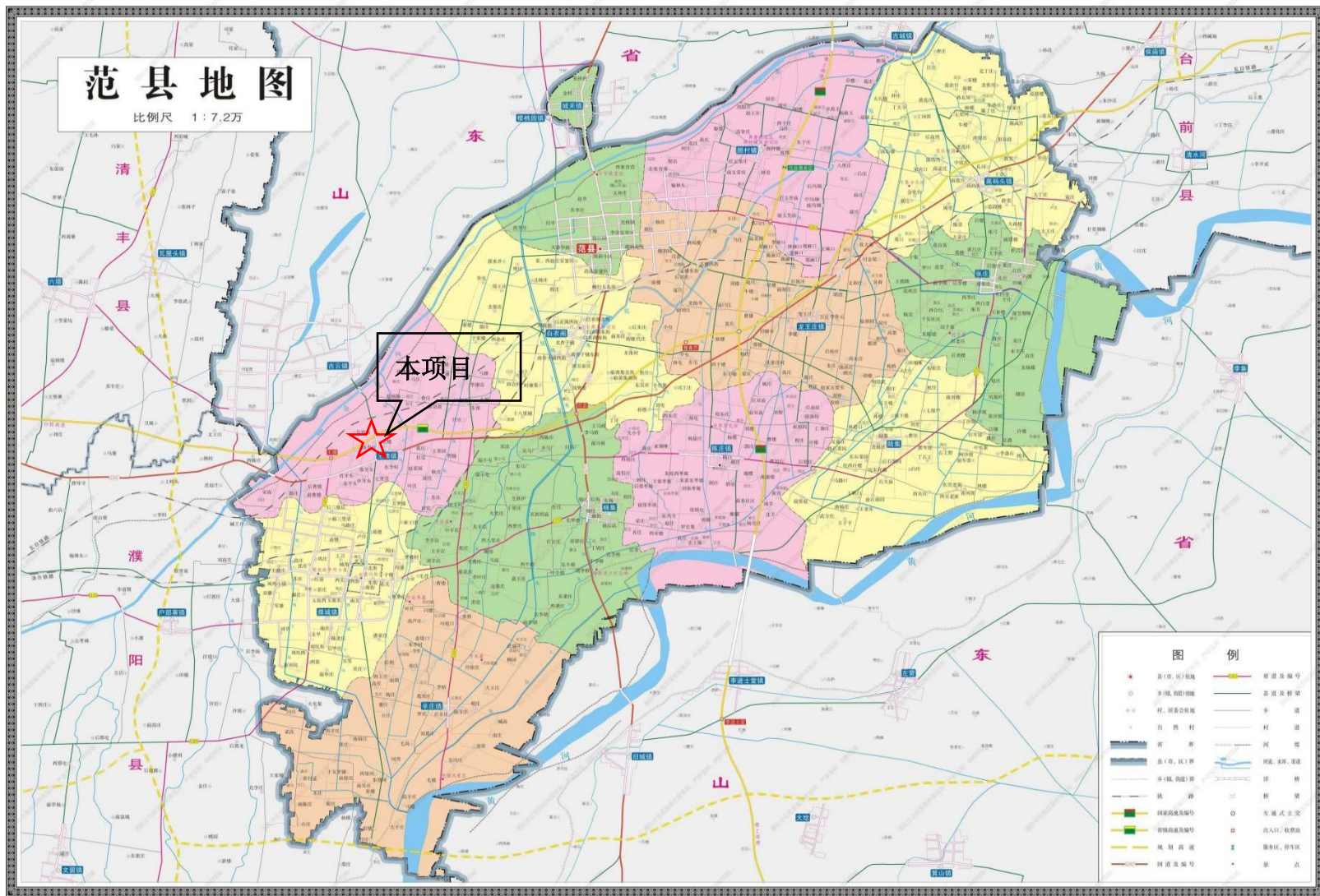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颗粒物		0.5039		0	0	0.5039	0
	SO ₂		7.97		0	0	7.97	0
	NOx		9.56		0	0	9.56	0
	非甲烷总烃		1.856		0.00064	0.25	1.60664	-0.24936
	二甲苯		21.9		0	0.075	21.825	-0.075
	HCl		0.071		0	0	0.071	0
	DOP		1.356		0	0	1.356	0
废水	COD		0.5153		0	0	0.5153	0
	氨氮		0.0514		0	0	0.051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VC 薄膜切边边角料		2		0	0	2	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3		0	0	0.3	0
	胶带分切边角料		0.8		0	0	0.8	0
	除尘器收集灰尘		72.11		0	0	72.11	0
	废弃包装材料		6		0	0	6	0
	废纸管		0.3		0	0	0.3	0

	生活垃圾		45.9		0	0	45.9	0
	废反渗透膜		0		0.02	0	0.02	+0.02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5.5		1.2	0	6.7	+1.2
	废导热油		0.15		0	0	0.15	0
	废树脂		0.02		0	0	0.02	0
	滤渣		0		0.2	0	0.2	+0.2
	废滤网		0		0.1	0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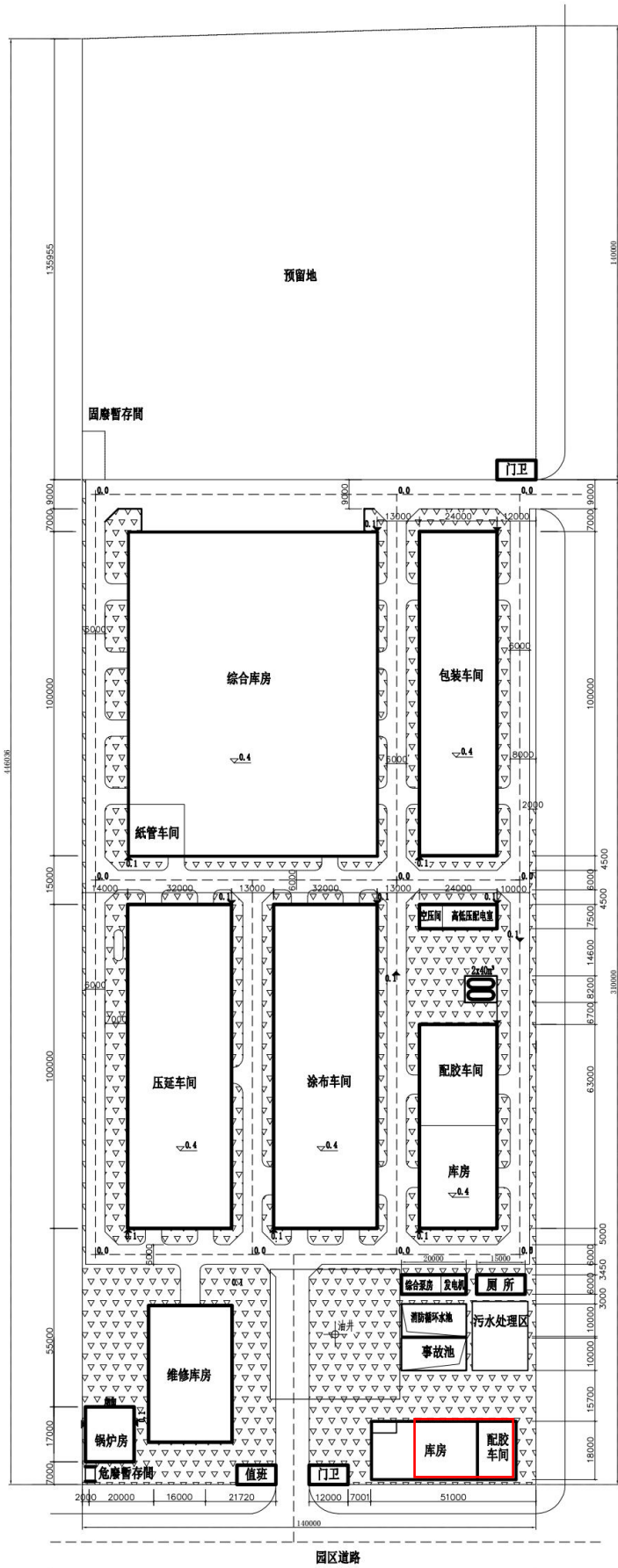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例

	新建结构建筑		贮罐、设备
	围墙、大门		危化区
	地类		道路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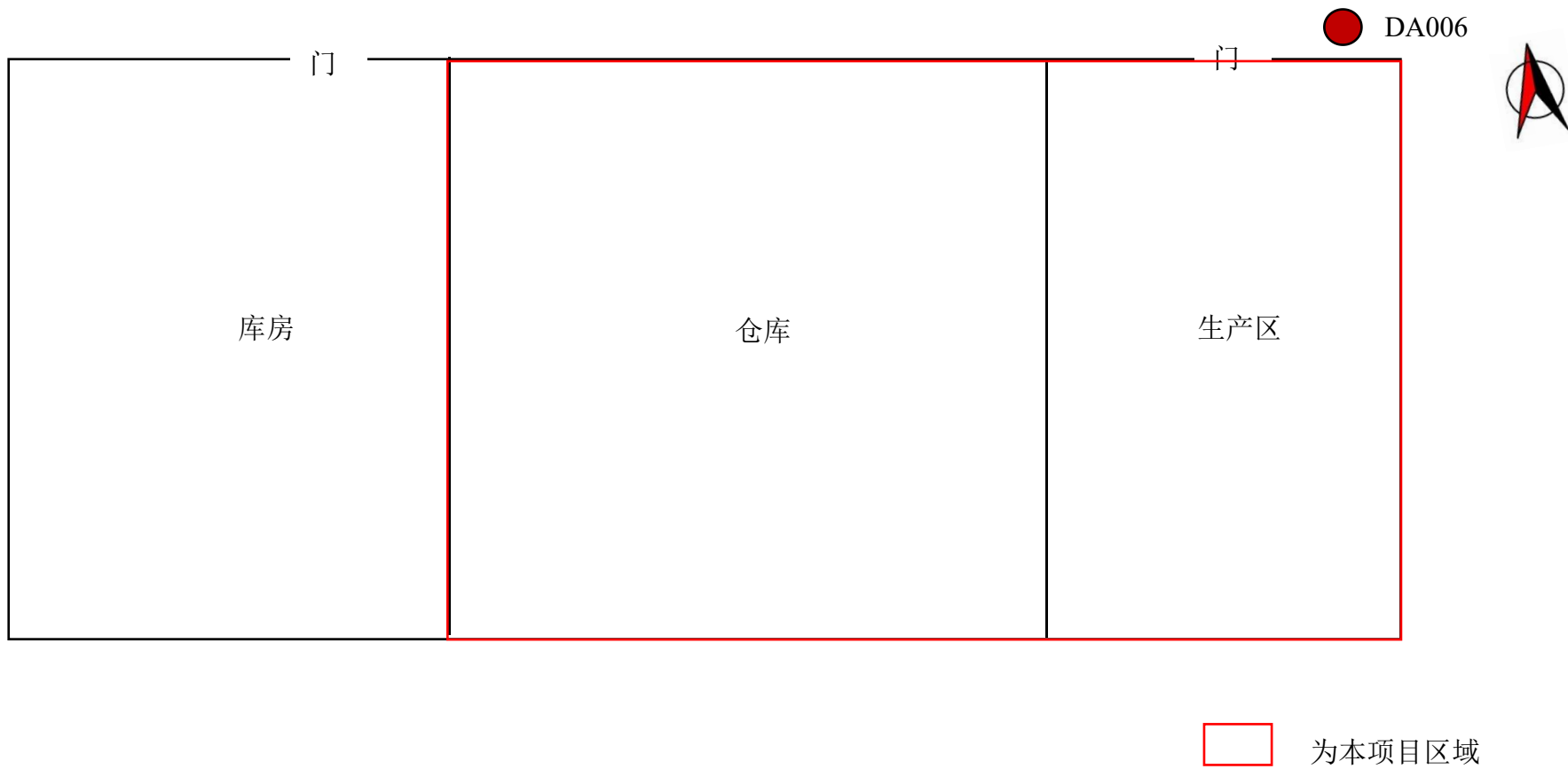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厂区用地面积	平方米	62720.0	
2	建、构筑物总面积	平方米		
3	露天设备、堆场	平方米		
4	厂址建设面积	平方米		
5	绿地面积	平方米		
6	绿化率	%		
7	容积率			
8	危化率	%		

设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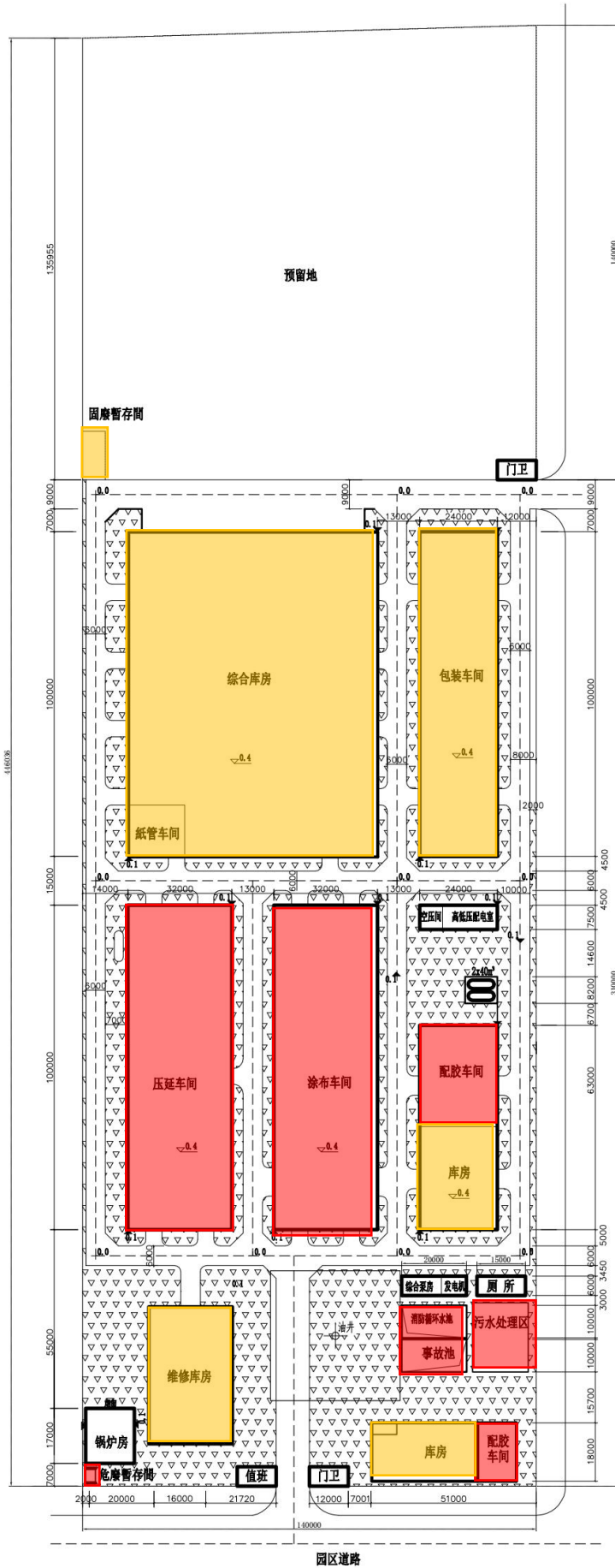
1. 本设计依据：GB50014-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489-2009《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以及甲方提供的地质图及有关资料。
2. 本项目位于国家工业园区，安全距离范围内无重要建筑物，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为本项目区域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例

	新建构筑物		贮罐、设备
	围墙、大门		危化区
	路类		道路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厂区用地面积	平方米	82720.0		
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平方米			
3	露天设备、堆场	平方米			
4	厂址建设面积	平方米			
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6	绿化率	%			
7	容积率				
8	绿化率	%			

设计说明

1. 本设计依据: GB50119-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489-2009《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以及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及有关资料。
2. 该项目位于化工工业园区, 安全距离范围内无重要构筑物, 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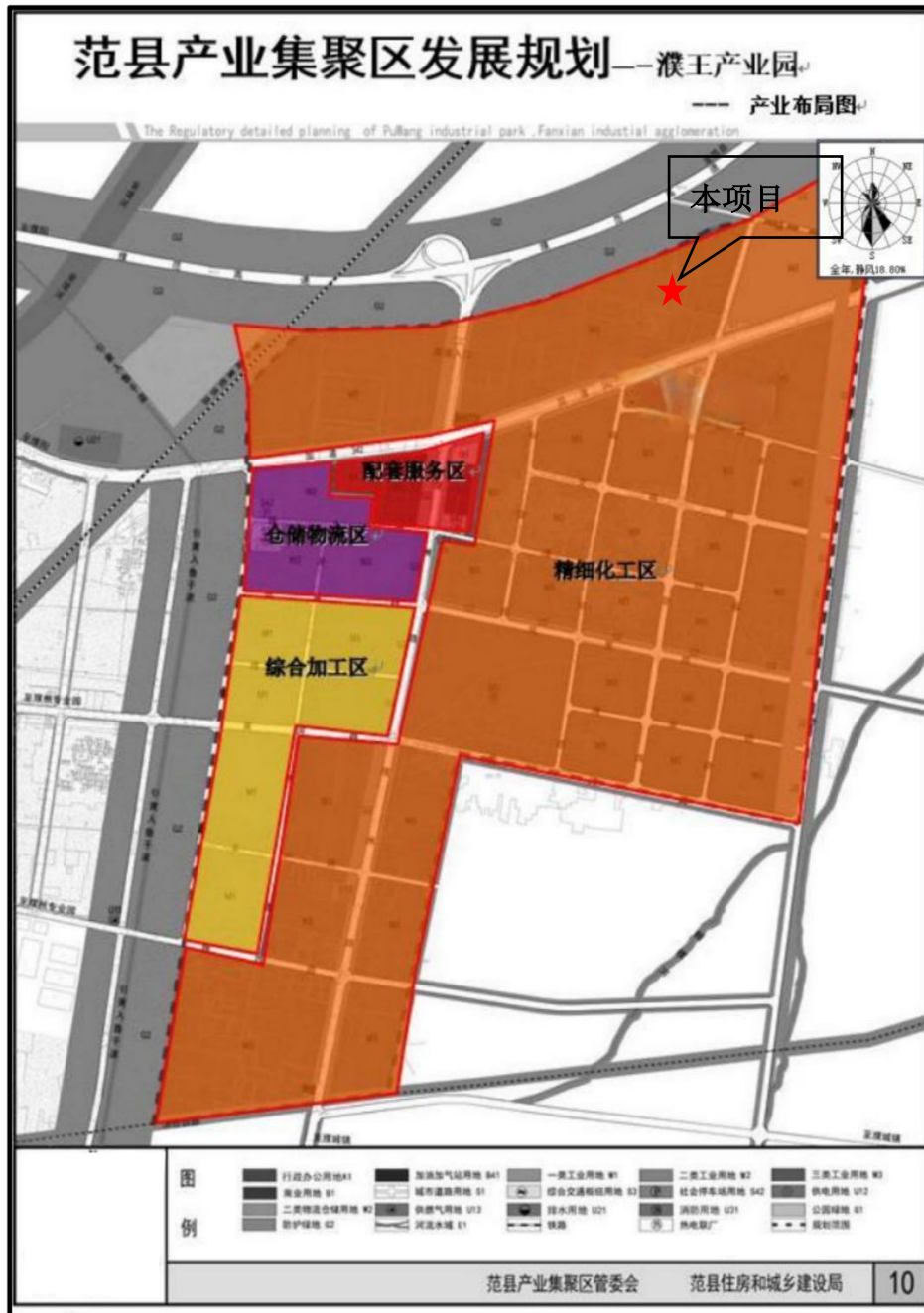
园区道路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本项目在范县濮王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图中位置



附图 7 本项目在调整后的濮王产业园产业布局图中的位置



附图 8 本项目在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



附图9 本项目在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中位置



附图 10 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选址现状



项目厂区大门



项目厂区内部



项目南侧

附图 11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按双方签订得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附件2 发改委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0926-04-02-772188

项目名称：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200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926568621213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濮台路北兴业路西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厂房配套建设年产200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投料-搅拌-乳化-投料-搅拌-成品（水性胶）。主要生产设备：搅拌罐、乳化罐等。

项目总投资：10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土地手续

豫 (2021) 范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40 号

权利人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范县王楼镇范县濮王产业园兴盛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926204202GB0002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8411.19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09月01日起 2071年09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09679277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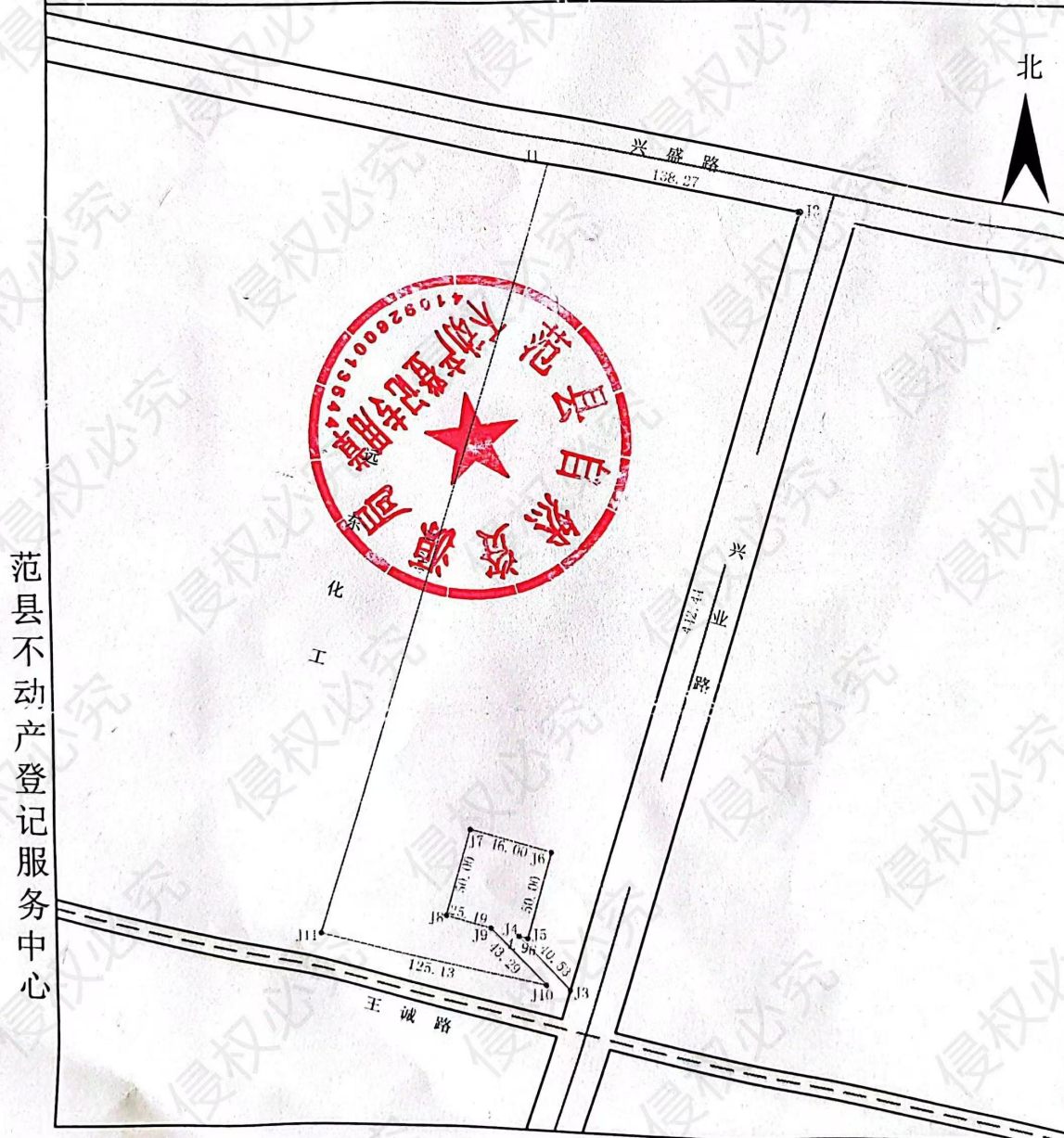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10926204202GB00025

土地权利人: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150G006023

土地面积: 58411.19



绘图日期: 2021年8月24日

1:3000

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范环审〔2015〕19号

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济源蓝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米 pvc 电气绝缘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62421 m²；该项目经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号：豫工信濮范县其〔2015〕00549 号），选址经范县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同意，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根据环评结论，我

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象及措施在拟选址进行建设。

二、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建议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粉尘、开炼、压延废气、溶剂回收废气、二甲苯无组织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和食堂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引风机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开炼、过滤、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溶剂装置废气经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30 米高空达标排放；二甲苯无组织废气经加强管理和厂区绿化可大大削减，厂界达标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项目的溶剂回收废水经空气吹脱、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回用，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循环冷却水，进入濮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合理布置绿化带、加强生产管理等降噪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4) 项目的碳酸钙废料、滤渣、胶液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树脂，由供应商回收处理；pvc 薄膜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品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胶带分切边角料、灰渣、除尘灰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5130t/a， $\text{NH}_3\text{-N}$ 0.0513t/a， SO_2 7.97t/a， NO_x 9.56t/a。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由范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附件 5 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0824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08-27至2024-08-28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王楼小学、西李庄村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测2天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王楼小学	西李庄村
2024-08-27 昼间	1	53	54	52	53	52	53
2024-08-27 夜间	2	44	42	43	41	41	42
2024-08-28 昼间	1	53	51	52	54	53	52
2024-08-28 夜间	2	42	44	43	43	42	43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SYYQ-156	/

编制人:

李慧子

审核人:

丁李波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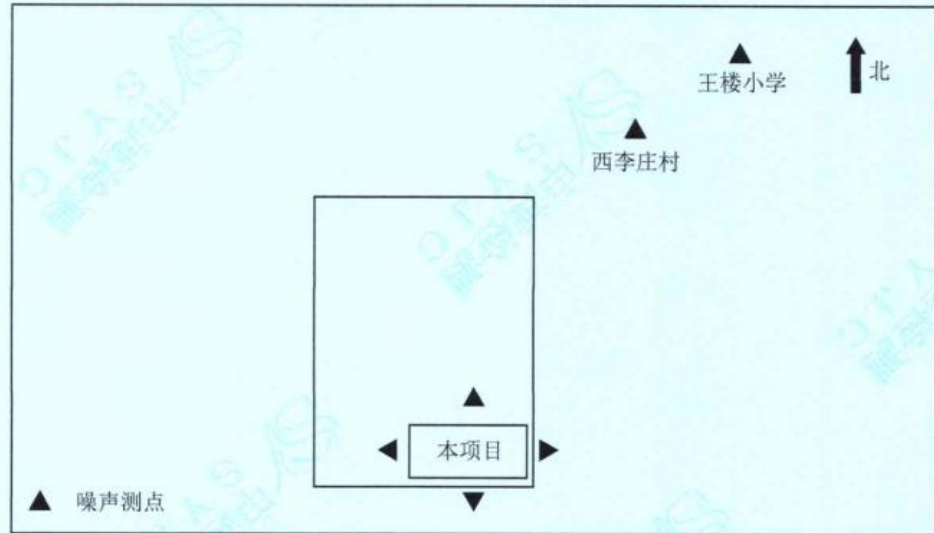
李慧子

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报告结束



六、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 2024-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6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KMTE/ZLJL-28-05



报告编号: KMTE-22DG233-1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和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按合同执行。
5.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邮政编码：457000

客服电话：400-0393-066

1. 任务来源

受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 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排放检测

表 2-1 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1 投料工序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流量	3 次/周期, 检测 1 周期
DA002 开炼、压延、过滤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流量	
DA002 开炼、压延、过滤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流量	
DA003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流量	
DA004 溶剂回收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流量	
DA005 搅拌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流量	
DA005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流量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

表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1 天

2.3 废水检测

表 2-3 废水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3 次/天, 检测 1 天

2.4 噪声检测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GC-2100)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DZH)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计 (RB-LP)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GC-2100)	0.07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JC-PH1B)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CP124C)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霉菌培养箱 (MJX-160B-Z)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5 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 mg/L 0.06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4.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4.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概况

实验室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

6. 检测结果

- 6.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1 (1) ~ (9) ;
-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6-2;
- 6.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3;
- 6.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4;
- 6.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5。

表 6-1 (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DA001 投料工序 排气筒进口	2023.10.08	第一次	5.20×10 ³	106	0.552	95
		第二次	5.02×10 ³	110	0.553	
		第三次	5.24×10 ³	102	0.534	
DA001 投料工序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68×10 ³	6.3	0.029	
		第二次	4.51×10 ³	6.5	0.029	
		第三次	4.52×10 ³	6.9	0.031	

表 6-1 (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DA002 开炼、 压延、过滤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10.08	第一次	1.77×10 ⁴	977
		第二次	1.83×10 ⁴	724
		第三次	1.81×10 ⁴	724
DA005 搅拌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5.45×10 ³	851
		第二次	5.83×10 ³	724
		第三次	5.62×10 ³	851

表 6-1 (3)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DA002 开炼、 压延、过滤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3.10.08	第一次	1.68×10 ⁴	237	3.99	88
		第二次	1.72×10 ⁴	252	4.32	
		第三次	1.75×10 ⁴	242	4.24	
DA002 开炼、 压延、过滤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10.08	第一次	1.77×10 ⁴	28.6	0.505	
		第二次	1.83×10 ⁴	27.9	0.510	
		第三次	1.81×10 ⁴	28.8	0.520	

表 6-1 (4)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级)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导热 油炉废气 排气筒	2023.10.08	第一次	4.62×10 ³	3.5	3.7	0.016	<1	4.46
		第二次	5.23×10 ³	3.8	4.0	0.020	<1	4.21
		第三次	5.35×10 ³	2.9	3.0	0.016	<1	4.28

表 6-1 (5)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导 热油炉废 气排气筒 出口	2023.10.08	第一次	4.62×10 ³	20	21	0.091	未检出	/	/	4.46
		第二次	5.23×10 ³	19	20	0.101	未检出	/	/	4.21
		第三次	5.35×10 ³	18	19	0.098	未检出	/	/	4.28

表 6-1 (6)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溶剂回收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0.08	第一次	5.30×10 ³	27.5	0.146	851
		第二次	5.63×10 ³	27.2	0.153	630
		第三次	5.52×10 ³	26.5	0.146	851

表 6-1 (7)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溶剂回收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0.08	第一次	5.30×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5.63×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5.52×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注: 1、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之和。

表 6-1 (8)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DA005 搅拌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3.10.08	第一次	6.43×10 ³	214	1.38	87
		第二次	6.29×10 ³	208	1.31	
		第三次	6.37×10 ³	207	1.32	
DA005 搅拌废气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5.45×10 ³	30.9	0.168	
		第二次	5.83×10 ³	30.2	0.176	
		第三次	5.62×10 ³	30.5	0.171	

表 6-1 (9)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 搅拌废 气排气筒进口	2023.10.08	第一次	6.43×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6.29×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6.37×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DA005 搅拌废 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5.45×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5.83×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5.62×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注: 1、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之和。

表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10.08	第一次	20.3	101.4	63.7	1.7	东	晴
	第二次	22.6	101.3	60.2	1.6	东	晴
	第三次	23.7	101.4	57.3	1.6	东	晴
	第四次	23.5	101.4	59.6	1.6	东	晴

表 6-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甲苯 (mg/m³)	二甲苯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10.08	第一次	上风向 1#	325	1.00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下风向 2#	539	1.16	未检出	未检出	12
		下风向 3#	561	1.91	未检出	未检出	11
		下风向 4#	659	1.68	未检出	未检出	<10
	第二次	上风向 1#	344	1.16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下风向 2#	553	1.38	未检出	未检出	12
		下风向 3#	619	1.75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下风向 4#	684	1.72	未检出	未检出	13
	第三次	上风向 1#	361	1.18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下风向 2#	667	1.56	未检出	未检出	11
		下风向 3#	639	1.74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下风向 4#	684	1.63	未检出	未检出	12
	第四次	上风向 1#	371	1.20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下风向 2#	652	1.52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下风向 3#	697	1.48	未检出	未检出	11
		下风向 4#	641	1.76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注: 1、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之和。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DW001 厂区总排口	2023.10.08	第一次	7.4	21	0.375	35
		第二次	7.6	28	0.321	32
		第三次	7.5	30	0.335	32
	采样时间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3.10.08	第一次	0.15	0.44	9.7	
		第二次	0.17	0.46	9.9	
		第三次	0.12	0.46	9.2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 dB (A)	夜间噪声值 L_{eq} dB (A)
2023.10.08	东厂界	56	46
	南厂界	54	44
	北厂界	54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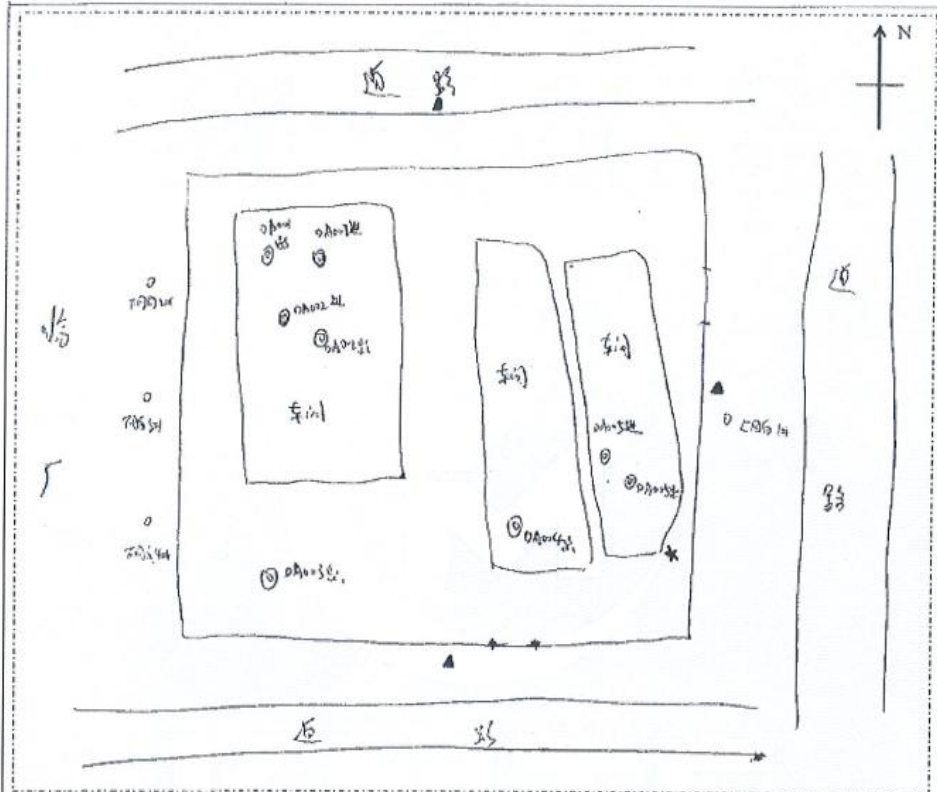
编制: 王南南

审核: 曹会舟





---报告结束---

附：采样点位图



- 1、布点位置使用如下标识符：
 - 空气和废气：○无组织废气或环境空气 ⊙固定源废气
 - 水和废水：★废水 ☆环境水体
 - 噪声：▲厂界或其他噪声 △敏感点噪声
 - 固体物质（土壤）或废物：□土壤或固体物质 ■固体废弃物或污泥
- 2、详细绘制厂区平面布置图、污染物净化设施、固定污染源相对位置
- 3、特殊情况应备注说明

附件 1：资质证书

	
<h3>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3>	
证书编号: 211612050083	
名称: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1日
211612050083 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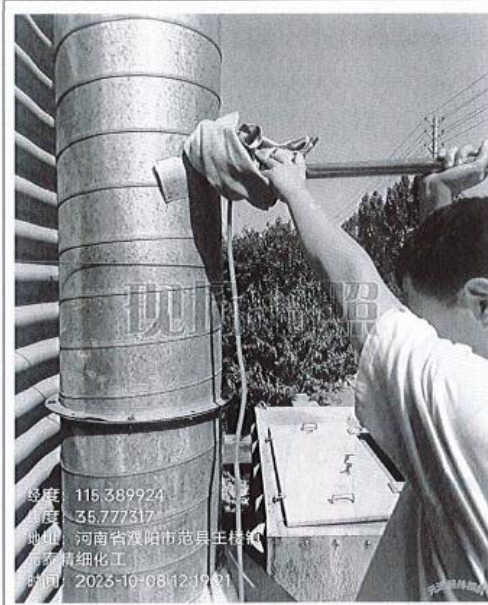


图 2-1 有组织检测
DA005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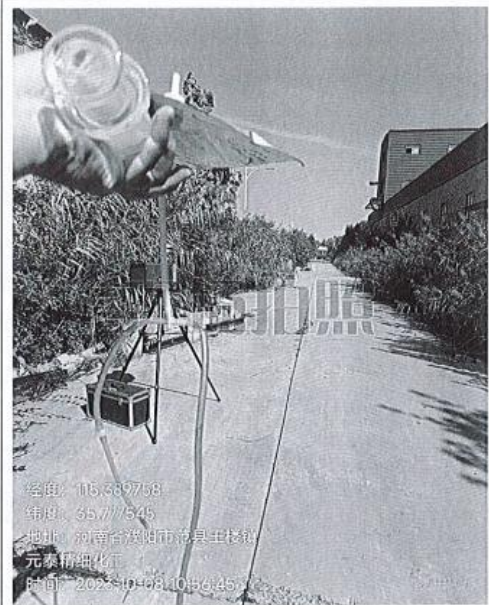


图 2-2 无组织检测
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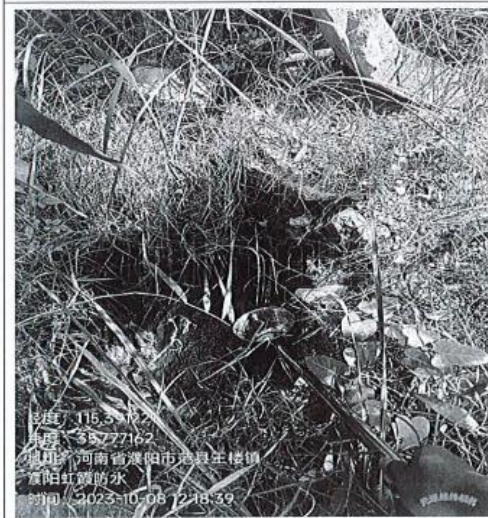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检测
DW001 厂区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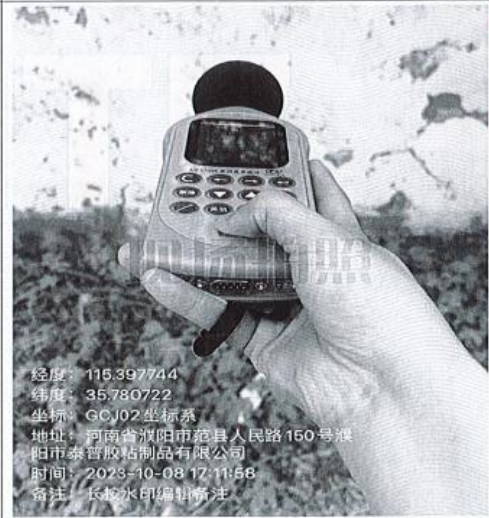


图 2-4 噪声检测
北厂界

附件 7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项目代码：2408-410926-04-02-772188），制胶工序属于我厂配套建设设施，其产品水性胶不外售，仅供本厂使用。

特此承诺。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8 专家意见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 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1 月 15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

评审会前，与会人员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现场查看，评审会上专家组对报告质控记录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资料进行了查阅，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濮台路北兴业路西，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已经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408-410926-04-02-772188）。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基本满足评价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以下内容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项目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产业集聚区）产业负面清单及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细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2、细化工程分析、物料平衡、水平衡，完善物化性质。完善蒸汽等依托可行性分析；明确纯水制备过程浓水及反冲洗水的去向。

3、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现状质量数据的有效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效率、风机风量核算分析。

4、进一步完善三笔账核算，完善有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

张北海 管志如
中翔

2024年11月15日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申新乾	中原石化	高工	15139330110
张林国	张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39386988
檀书盼	河南海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539381520

关于《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200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专家复核意见

2024年11月15日，专家对《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200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本报告修改意见。环评单位修改后各专家再次审核，经沟通后认为本报告已修改到位，能够满足审批的技术条件，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专家组：

管书明 石世海 仲宇乾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9 确认书

确认书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年产 200 吨电气绝缘胶带水性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濮阳市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